

504

494

一九五九年九月三十日
長春出版社

丁巳

第二十四集

城
者

法音第三十四題目錄

圖書

圖說

卷之三 說一章一文一畫一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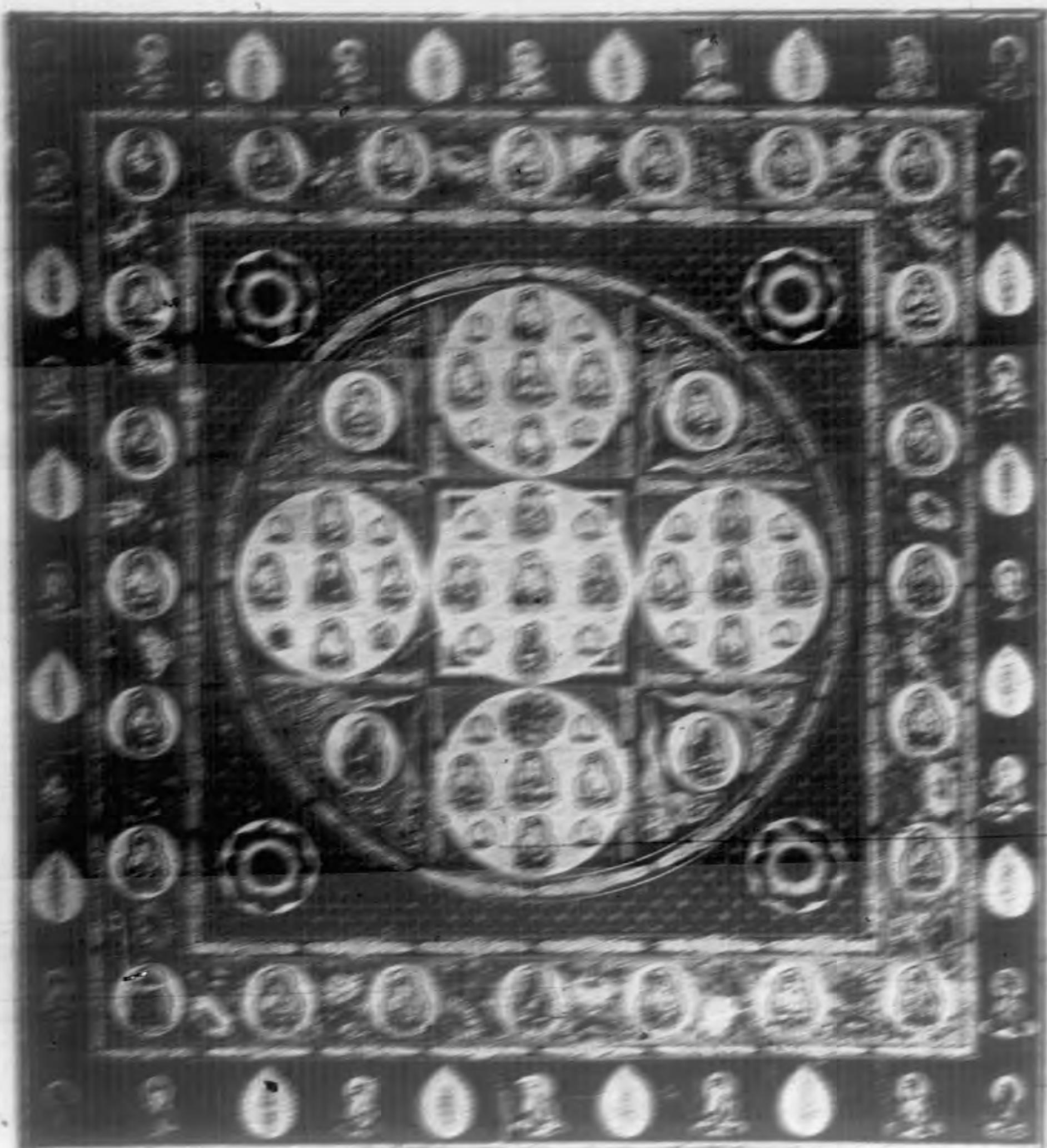
序言 我主方

大加無往心盡識

修定是釋迦佛的三三步一程

圖書圖說

國內之部



(五三) 金碧曼茶蓋

論說

佛教上說「食」的幾個異點

有一個很要緊的問題，而一般學佛的人，往往將他忽略看過，甚而至忘記了許多的誤認，以致真正的修行道路，湮沒不明。而那莊嚴勝妙的涅槃境，竟好像非常人所能到。論這種聖道難成的現象，固然也有種種複雜的原因，但是我敢說這個問題在這中國，實在有極重極大的關係。因此，我願和現前真實的同頤將這個問題研究一番。這是一個什麼問題呢？這便是「食」的問題。

提起這個食字，我們都知道他在佛法上佔着最重要的位置。日常需要的三件事，所謂衣食住，他就是其中之一。而說到「食色性也」，乃至於「飲食男女，之大欲存焉」，那食字的善因根深，尤可想見。若是再進而說「民以食爲天」

便要說一切的需要都可以缺而食獨不可缺。那麼，食字的權威，更高於一切了。在出世法上，却是要求到一種超乎凡夫的生活。生死關頭，尚且要徹底打破。何況還維持生命的食。他那無上的權威，到此也就不免消失淨盡。一般學佛的人，都將他忽略看過。本來也可以說是學佛者正當的態度。

可是我們究竟還是在學的時候，並沒有到成的時候。現前的時頃，雖然已經行滿三祇，位居十地，只要有一分未臻圓極，便還有一分凡夫的生活。若是初發心的菩薩，更不必說。我們既然不能立刻離開凡夫的生活，那食字的權威，也就不能立刻脫離。在修行道路之中，仍不免處處受他的支配。又怎可以將他忽略看過呢？況且再進一層說，菩薩行願度生，如來旨機示現，都仍然要在凡夫的生活裏面巧作方便。就因滿果滿上立言，這一個與凡夫生活關係最深的食字，也就不容忽略看過罷。

於今且從佛教上說一說這個食的問題。

我們研究這個問題的第一步，首先要集我們平日從佛教上得來這詞達法的概念，這些概念可一言以蔽之，就是說「食」是一種不善法而已。譬如說四欲便將後欲與情欲色欲淫慾並稱，說五欲便將食欲與財欲色欲名欲睡慾並列，而對治方法裏面有所謂「食厭想」乃是十想之一，依智度論所說，最為有益，可以代表許多佛教中的食法觀。

一食厭想者，觀是食從不淨因緣生，如肉從精血水道生，是爲膾蟲住處，如酥乳酪，血變所成，與爛膿無異，廝人汗垢，種種不淨，若著口中，脣有爛涎二道流下，與唾和合，然後成味，其狀如吐，從腹門入地持水爛，風動火煮，如釜熟糜，津濁下沉，清者在上，譬如釀酒，津濁爲屎，清者爲尿，腰有三孔，風吹膩汁，散入百脉，與先血和合，漿變爲肉，從新肉生脂骨髓，從是中生身根，從新舊肉合生五情根，從此五根生五識，五識次第生意識，分別取相，尋量好醜，然後生我我所心。

生等諸頌皆反諸罪差
觀金加是本光通鑑 福種不淨 却因他大難易因
大無異 但以我見故 誰爲我有 夏文 想惟此象 無能言者
治 等語而說 之竟乃成 用身甚重 許一部之誠 任天德詳上集古董
之 金少許多 此金年之身重半苦相是 天曰金之 那後不尋 無壞一
直 盒者之開 變爲壞處 本是美珠 人之所嗜 變而不淨 是不破壞
行者自想 那此鐵金 我考實著 言墮地量 墓燒鑄丸 徒現豈出
言作古生 牛羊歸託 貫其首質 改作鬚狗 名頭棄逐 那是變金 別
生厭惡 送食瓶放 於五竈苦厭一

然而我們在這中間 三要知道佛教對於金法的利之福力能 並不曾一毫未無
雖然觀察他的不淨 認爲欲之一種 但與我們平日的概念實不相同 且所略的
引出幾條說金法的利益功能的文字罷

增一阿含經云 一切諸法 因食而存 非食不存

婆沙論云一何故名食 食是詞義 然者有義是食義 雖有義
生有義 著有義 看有義是食義 或有說者 食有一法 一
空空有 今現在前 二任第今有 今後續生
集含論云一經說世尊自語一法 正覺正趣 諸諸有情 一切無能知食此
往三三毗婆沙說 食於一時能爲食事 倘得名食 一切食時 莲莊論
漏 二消化已 資糧及大

智度論云一如他語 摧越施食時 契五事 金色力樂勝 食不能令人得
五事 有人大得飲食而死 有人得少許食而活 食爲五事因 是故名言
施食與五事一

上面所引的幾條 對於飲食的利益和功能 故得復是鄭重 並且常說施食復
五福報 若認食只是一種不善法 欠不會有這樣獎勵施食的話 但是這都是某
些理論上的空談 我現在却要舉出我們本師釋迦牟尼成道的歷史上一個實證

雖過苦行失心身之盡。我今日定一鄉一村。乃至七日定一縣。吾形相無。信若狂。不修足苦行。至滿六年。不得釋脫。直知半途。不滿。者在萬里。尋思生老。難免氣苦。走棄道上。守竟。若後以生養事。而取道。看。被諸火邊。全言自殺。是殺三業五。我盡之。然後受達。到達聖。度。至已達禪河。入本近者。走各取罪。受牛文其十二乳。禪過多之。一體光復。氣力元足。堪受苦刑。時番死四五年。無見此事。是前空之。語為退學。名是所生。釋迦獨行。起舉波羅橋下。結跏趺坐。四月八。

甲 明星出時 立誓大語

茲看這一段。均記載着。釋尊的成道。不是很得力於食慾。那些認食只是種不善法助人。到此也應當自知其錯誤了。

本來這個金字。對於人的色心兩面。都有密切的關係。色的產生和增長。固然依賴着食物。心的產生和增長。也是依賴着食物。只看前段所引的智度論中食。

默想，便可以知道。他說：從食物生新肉，從新肉生脂骨髓，從是中生身根，便是色的資生和增長。又說：從新舊肉合生五根，從五根生五識，五識次第生意識，便是心的資生和增長。這一段話，發揮着「色心不二」，稱一內四大與外四大無異一的妙旨，非常親切，足以破「靈肉分立」、「物心二元」等等誤解。原有絕大的價值，於今且不詳說，只說我們現在共圖的目的，就是要想反佛，而成佛的唯一條件，就是極「識」成「智」這一樁「識」的原料。這要由「食」供給。然則我們如果要想成佛，對於這原料的來源，又焉得不加重視。

所以台宗修行二十五方便之中，第一具五緣，便有「女食具足」二項。第四調五事，又有「調食」一條，真實修行的人，自然都要重視這個食住。

話又說回來了，佛教徒認為無常，這是若說世間人多攝取食，認食爲無之財物，那又是一種大大的誤認。我們要知道多攝對是食，只認爲是一種樂，而無攝對就是最碼笨的念頭，便是一妄法。

平常學佛的人，常常自己持齋，又常常勸人持齋，有許多不能長時持齋的，便持着短齋，或是守着四齋日（初一日、初八日、十五日、廿三日），或是守着六齋日（初八日、十四日、十五日、廿三日、廿九日、三十日），或是守着九齋日（正月每日、五月每日、九月每日、加六齋日），或是守着十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廿三、廿四日、廿八、廿九、三十日），或是守着二長齋月（正月、五月、九月），各各隨着自己的發心，勤行不息。這原是一件很平常的事，但是一考察他們的齋法，我可以說其中百分之九十九，只知道佛教所謂齋，就是不食肉，這又是一種大大的誤認，幾乎把佛教的齋法的精意完全喪失了。

不錯，果然各人能持着不食肉的齋，縱然不能長時斷却肉食，至少也可以減少幾分殺業，增長幾分慈心，這自然也是應當隨喜讚歎的一件事，然而這只是一種治標的方法，而不是治本的功夫。佛教的真精神，是要教人得着真實的解脫之道，便要先從根本上加意着力，去求徹底的覺悟，以外的枝末問題，暫時是不必

以全力注意的。因此，他的齋法，實在另是一種治本的功夫，而不是這種治標的方法。於今只用着這種治標的方法，而忘却治本的功夫，我說他喪失了齋法的精意，似乎也不爲過。

說到這裏，一定有人要說：「持齋而不須戒食肉，這是邪說。我只知道食肉有十過，如法苑珠林所述：一、衆生已親，二、見生驚怖，三、壞道信心，四、行人不應食，五、羅刹習氣，六、學術不成，七、生命自己，八、天聖遠離，九、不淨所出，十、死墮惡道。由此可見得肉是萬不可食的。這在大乘菩薩道中示現與衆生同事，或者還可以許他方便食肉。若是戒律精嚴的聲聞僧，一定絕對不許。於今却說不戒食肉而持齋，這是一種什麼齋法呢？」

因這一說，我便不能不先對於食肉問題加以討論。但是我要預先聲明一句：我不是反對不食肉的道德观。我不是勸學佛的人食肉。我只是要顯明佛教的真精神，弘揚那真正的齋法，使人知道齋法的精意，還有過於「不食肉」的一種治本的

功夫。若是談開這種功夫說起來，只要能不食肉，也就功德無量。

現在我們就可以開始討論了。依着平常我們對於大小乘的觀念，太都認為小乘拘謹。大乘活潑。這食肉一戒，一定是小乘嚴守。大乘方便可開。而不知事實上却適得其反。如楞伽楞嚴梵網涅槃等諸大乘經，都有食肉的嚴禁。而十誦律等小乘律，却歸比丘食三種淨肉。或廣之為五種淨肉。或又廣之為九種淨肉。（一不見其殺。二不聞爲我殺。三不疑我奪其命。四命喪自死。五鳥獸所殺。六不畜己殺。七肉已生乾。八不期而遇。九斬時已殺。）幾乎隨時有肉可食。和在家者並差不多。不是一件很可怪的事麼。這便因為小乘重在自利。只從不殺上持戒。大乘重在利他。便從大悲上持戒。所以與尋常相反了。並且大乘裏面。雖說應持不食肉戒。而這條戒。仍然方便可開。如文殊師利問經說。

「若爲己殺。不得噉。若肉如材木。已自腐爛。欲食得食。文殊師利。若欲噉肉者。諸說此咒。」

多姪陀此言如是 阿捺摩阿捺摩此言無我 阿視婆多阿視婆多此言無命 那舍
那舍此言失失 陀呵陀呵此言燒燒 婆弗婆弗此言破破 增柯慄多弭此言有爲 莎訶此言殺去

此咒三說 乃得噉肉

綜上所說 我們知道「不食肉」只是大乘一種修大悲的戒法 倏然是真實的
法空菩薩 也就不爲所拘 不過我們這一般法尙未空 乃至我尙未空的人仍然應
當嚴守此戒罷了 而究竟不是通大小乘的齋法裡面治本的功夫

然則真正的持齋究竟是怎樣的呢 我敢正告現前的一般同願：真正的持齋
不在乎食肉不食肉 而在乎「過午不食」

持齋不起於釋尊 劫初聖人 便教人持齋 但是那時的齋法 只以一日不食
爲齋 後佛出世 纔改爲過午不食 因此齋又作時 齋食就是時食 寄歸傳云「
四部律文皆以午時爲正 若影過線許 卽曰非時」 僧祇律云「午時日影過一髮
一瞬 卽是非時」 智度論云「如諸佛盡壽 不過中食」 俱舍論云「離非時食名

爲齋體」釋門正統云「齋則過午不食」沙彌十戒儀則經云「若受齋食時 不得過中午」釋氏要覽云「佛教以過中不食名齋」此外證例甚多不能備舉總而言之過午不食纔謂之齋

因此 佛教上的食時分四種

1. 天食時——清旦之時 卽諸天之食時也
2. 法食時——午時也 三世諸佛以午時爲如法之食時 過午則爲非時
3. 畜生食時——日暮也 是畜生所食之時
4. 鬼神食時——晝夜也 是鬼神所食之時

佛教上的食物也分四種

1. 時藥——日日爲新由日至日中聽服之行事鈔謂此有五種之蒲闍尼(Bhojaniya 此云正食)麩 飯 乾飯 魚肉 是也 又五種之怯闍尼(Khadaniya 此云不正食)枝 葉 華

果 細末磨食 是也 此等是比丘之常食 此外有時食與時漿 時食者 蔓菁根 葱根 藕根 蘿蔔根 治毒草根 是也 時漿者 一切之果汁 粉汁 乳 酪 漿 是也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爲五種珂但尼 譯曰五嚼食 卽根 莖 花 葉 莖也 以咬嚼爲義 五種蒲膳尼 譯曰五噉食 卽麩 飯 麥 豆餅 肉餅也 以含噉爲義

2.更藥——晝日當飲 如其至夜則但齊初更(律教分夜爲三三節)

行事鈔謂此爲非時藥(非正譯也) 諸果汁 米汁之雜漿等 對病而設 是聽於時外服之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乃招者漿等八種漿也

3.七日藥——限七日服之

行事鈔謂此爲療病酥油 生酥 蜜 石蜜等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爲酥油糖蜜等

4. 盡壽藥——聽任久服之

行事鈔謂此爲胡椒 呵梨勒等

有部百一羯磨謂此爲根莖花葉果等爲藥物者 及五種之鹽也

我們平常的進食 便是「時藥」 便應當以「法食時」爲限 纔合乎佛教正當的
齋法

可是像這樣的齋法 他的精意又在那裏呢

要說他的精意 我須得先說一說學佛的正當道路 這正當道路是怎樣的呢
我想這一定大家都知道 修三學便是學佛的正當道路 剖開來說 便是要由戒而
生定 由定而發慧 由慧而成佛 這過午不食的齋法的精意 正和其他的戒法一
樣 便是專爲資助修定而設 所以他也列於八戒之中 而他却比較任何資助修定
之法爲切要 他何以能資助修定呢 這便因爲我們修定 必用這個色身 這個色

身若是不得食物便會虛羸無力 色身不濟 心識也因之不明 所以自餓外道不成正覺 但是所攝食物若是過多 腹中時常飽脹 便又會阻滯氣機 虛糜血液 使心識昏沉而貪睡眠 營養過剩而起性慾 而昏夜之中 尤難支持 因此之故 特立一過午不食的限制 有了這個限制 便能使修定的人 色力堅強 心識明朗 睡眠不作 慾念不生 纔算得了一個修定的體 從此修定 自然能深入三昧 疾證菩提 如若不然 體上便有許多障礙 用上更有無窮困難 所以修定者多 發慧者少 就是爲的這個緣故 你看 這樣齋法的規定 是何等的微妙何等的精深呢

此外 尚有關於食的佛制數條 不可不附帶說說 想不詳言 我只引著不思議疏所說 略述梗概而已 而那些不茹辛 不飲酒等等通常易見的事 尚不在內

(二)乞食

人有下中上三品 下品者自爲邪命而得食 (有出家人合藥種穀植樹等
論說 佛教上說「食」的幾個異點

不淨活命者 是名下口食 有出家人觀視星宿日月風雨雷電霹靂不淨活命者 是名仰口食 有出家人曲媚蒙勢通使四方巧言多求不淨活命者 是名方口食 有出家人學種種咒術卜算吉凶如是等種種不淨活命者 是名四維口食 (合爲四邪命食) 中品者 受一食 且赴請 上品之人 唯行乞食 以自省事修道而使他得施與福利故也

(二) 次第乞食

凡愚者貪味 案貧從富 上行之流 不遷貧富 等慈衆生 次第乞食

(三) 不作餘食法

律中說 人復次第乞食 於求處數數正食 得時餘食 行者作念 此餘食法 尊尊開聽病者 我今無病不可受 是故不作餘食法

(四) 一坐食

有人數數不正食 於中前數數食其餘米羹粥等 行者作念 愚夫養身者

菩薩修道之故，故斂財食。今我爲道而非爲養身，故雖中止一餐食。

(五)一粒食

經中亦名節量食。一受鉢土，故云一粒食。節量少食，名節量食。有人受一食法，於一食中，不至飽極，氣張腹滿，而起睡眠消息。一日不滿以妨修道，故須節量。

(六)不中多飲羹

有人節量飲食，尚貪味。於中後數數飲羹，更變羹等，爲求此羹，多致邪命。費功廢道，是故不飲。

復次，密教裏面，有幾條瑜伽行者的食戒，也值得注意。

蘇悉地經云：「一日一食，不得再食，不應斷食。」於食有疑不可食。」

復次，佛教中說食，又有出乎齋食之食以外者。今先說十種食。

1. 眼根以眼爲食

- 2 耳根以聲爲食
- 3 鼻根以香爲食
- 4 舌根以味爲食
- 5 身根以細滑爲食
- 6 意根以注爲食
- 7 理根以不放逸爲食

次說五種食

- 1 段食——分分段段嚼碎而食者。香珠兩三者爲體。味苦之食物也。
- 2 素食——六識觸對可愛之境而生喜樂以長養身心者。如眼之於美色。乃至身之於軟滑。是也。
- 3 情食——意識想所欲之境。生希望之念。以資益謀視者。
- 4 識食——小乘爲六識。大乘爲八識。此等心識。能支持有情之身命也。

已上爲世間四食

5.禪悅食——修行之人

6.法喜食——修行之人

7.頤食——修行之人

8.念食——修行之人
9.解脫食——修行之人

得禪定之樂 能養諸根者

聞法生歡喜 貢慧命 養身心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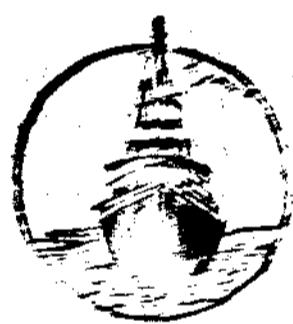
發誓願而持身修萬行者

常持正念 念出世之善根而不忘 以資益慧命者
解脫羨美之繫縛 於法得自在 以長養一切善根

能得涅槃之樂者

已上爲出世五食

圖書 第三十四頁



專著

(續第三十三期)

般若與業力

第三篇 業力論 (續)

第二章 小乘諸宗與業力 (續)

第十五節 印土經量部與業力

我依着異部宗輪論而說印土小乘諸宗，現在已經到了最後的一部。這一節便是經量部。它在二十部中產生最晚，然而後來居上，思想特精，當日世親菩薩造俱舍論時，以有部為宗，而意用經部。若不是他的教義有獨到之處，決不會受這位聰明論師的採用。因此，我們對於這一部，還應當特別的注意。

這經量部原有本末二計。本計出於鳩摩羅多論師，末計出於室利彌多論師。

專著 般若與業力

在這中間，原有很的爭論和考證，於今不暇詳說，只說那較為可信的幾件事實。

(甲)鳩摩羅多

年代——佛滅後一百年中

國土——北天竺即又始羅國

異名——*Kunarela* 或作短摩邏多、拘摩羅羅多、拘摩羅邏多

鳩摩羅陀、鳩摩羅跋

譯云：童友、童首、婆童、童子

又稱日出論者、譬喻師、俱舍論者為經部先代執範師

造聞——尊者劫百穎悟、早離俗塵、遊心典籍、撰神玄旨、日譯三萬二千言、兼書三萬二千字、故能冠時彥、名高宮闈、立正法、擇邪見、高論清舉、無疑今古、五印度咸見推焉、其所著論凡數十部（唯識述記云造九百論、俱舍光記云造

喻髮論寢髮論頭了論等)。並盛宣行。莫不翫習。當時阿
育王聞尊者盛德。興兵動衆。伐呾叉始羅國。脅而得之。
以其故宮爲尊者建僧伽藍。臺閣高廣。佛像威嚴。其後
玄奘三藏西遊之頃。猶見尊者與論之所。即在呾叉始羅國
都城七十二三里。阿育王所建窣堵波側。當時猶有一僧伽
藍。但已底宇荒涼。僧徒減少矣。五天竺中。嘗以東有馬
鳴。南有提婆。西有龍猛。北有童受。號爲四日照世。或
加室利羅多而稱五大論師云。(諸人殆非同時)

(乙) 室利遜多

年代	佛滅後四百年中
國土	中天竺阿踰陀國
異名	Uttarabuddha 或作室利羅多
專著	般若與華力

譯云 勝受

順正理論稱爲上座

遺聞——此師事蹟不詳，僅相傳爲天竺五大論師之一，曾布教於迦
旃彌羅、玄奘三藏西遊之頃，所過阿跋陀國城北附近，有
佛陀之聖蹟，即髮爪塔。此塔堵波北有伽藍餘址，聞香經
部室利遷多論師，於此製造經部毗婆娑論云。

據歷來的傳說，那位鳩摩羅多，雖是經量部的本師，但是他並不會創立經量
部，只因他所造的論，流傳數百年之久，依然盛行，爲經量部人所宗，便成了經
量部的先代。而經量部實產生於佛滅後第四百年之初，但似乎也不是創立於室利
遷多論師之手。

總之，印土沒有詳確的歷史，南傳北傳，又多出入，即如佛滅的年代，和阿
育王出世的年代，都是異說紛紜，今茲約略考定阿育王出世在西曆紀元前二百七

古史舊傳，曾不無記佛滅若干年。因此對於這些小乘諸宗的產生，只能發明一些馬遂其說，舉竟更點實在。

於今試再從達摩中搜索的情形之下，一探那到底三種而助焉主誰，是爲三輪論上說。此說自稱以優婆爲師，這顯然是他們的私定尊號，相顧遠抄襲，而優婆並非他們的創立者。十八部論却譯出了一端一大師多之說，似乎應名就是那主的名字。可差又有人說，梵云摩訶羅，此云大士，就是之謂的法師。並非另有個人，又有人說，一藏譯稱經量部之師爲法上，刻達摩多達，真法上師的那主同名，或即爲一人。又有人說，塔那拉他師的佛敎史上，說經量部與証云是不同教派，而紅衣部的部主，乃是稱爲紅衣的一位上座僧。又有人說，十八部論所稱的彌多羅，並非慶喜，就是薩謹的法上，也就是佛敎史所說的紅衣，在這幾說裏面，究竟是那一說正確，也就無從詳辨。不過我們可以約略的推定，有一位大師，在佛滅後四百年初，從有部中，盛弘堪摩羅多論師的學說，達摩慶喜爲師。

創立了這個經量部，便是本計。後來室利婆多出來，佛教義多所變更，便是末計。這經量部的創立和經過，大體是如此矣。

至於龜何以尊經量部，何以奉慶喜爲師，這中國又另有一個重大的問題，不可不提出來研究一下。

本來小乘諸宗，都以碧隆佛種自命，自然都要去看聖言。聖言之中，凡分三藏：經藏是看定學，律藏是看戒學，論藏是看慧學。這整個的體上說，確定應該不可謂一經律論便應當同弘。就一時的用上說，或定慧既有所偏重，經律論復因之略重，所以小乘裏面，所依聖言的分際，也有種種的不貫。今略舉於左：

- (1) 大乘部———宏三藏兼義，並另有雜集梵咒二藏。
- (2) 雜尼部———專宏對法，不宏經律。
- (3) 多聞部———多聞部。
- (4) 說教部———於三藏教，祀此是世尊實說，此是世尊實說。

(3) 上座部正法經論 後法經論

(4) 此一切有部先宏妙法 後宏經論

(5) 犍子部先舍利弗阿毗曇以等四部 三藏之外 諸有說竟

(6) 正量等及部優舍利弗阿毗曇義不足 名名違論 取經中義足之

(7) 化地部取華嚴論及無量論等外道義莊嚴密經之說略

(8) 法藏部及三藏外 别有梵天及菩薩藏

(9) 真光部十卷集迦論 大乘法句 碩公達爲一集 均無古爲一空

(10) 三藏部十卷集迦論 不在律及毘尼

對此說來 我們知道這種經論部 正是如說近來 嚴弘近頃現一派 由玄奘為著 所以稱爲玄奘部 又因之號玄奘部 所以總以玄奘爲母 金剛達摩以釋迦經藏出焉 在少林諸云之相 也可算得華藏大乘 生西印度 然而未盡中國 他們究竟都是以聖苦爲所依 只不過所依均分兩路有出入罷了

此外還有一個問題也得附帶說說就是那異部宗輪論上說經量部從說一切有部出亦名說轉部而依着南傳却要說經量部從說轉部出或依着文殊問經却又要說經量部從飲光部出現在那只好存而不論了

今且正說經量部此亦分四一者傳譯異稱二者立名路釋三者判宗攝旨

四者集文標義

(一者傳譯異稱)

- 1 經量部見異部宗輪論等
- 2 說經部見部執異論
- 3 說度部見三論玄義等
- 4 說轉部見異部宗輪論
- 5 紅衣部見塔那拉他佛教史
- 6 經部經量略文

7 修多羅論部見大乘玄論等

8 修姤路句部見文殊問經

9 僧伽蘭多部見十八部論

10 僧干蘭底婆拖部見部執異論

11 修丹闡多婆拖部見部執異論

12 修多蘭婆提那部見舍利弗問經

(二者立名略釋)

宗輪論述記云「此師唯依經爲正量 不依律及對法 凡所援據 以經爲證 卽經部師 從所立爲名 經量部亦名說轉部者 此師說有種子 唯一種子 現在相續 轉至後世 故言說轉 至下當知舊云說度部」

三論玄義云「說度部 謂五陰從此世度至後世 得治道乃滅 亦名說經部 謂唯經藏爲正 餘二皆成經耳」

俱舍論光記云「以經爲量 名經部」

文殊問經「修姤路句」註云「律主執修姤路義也」

部執異論云「說度部 亦名說經部 天竺本名僧千蘭底婆拖部 亦名修丹
闡多婆拖部」

唯識述記云「譬喻師是經部異師 卽日出論者 是名經部 此有三種 一
根本鳩摩羅多 二 室利遷多 造經部毗婆娑 正量所言上座是 三
但名經部 以根本師造結譬論 廣說譬喻 名譬喻師 從所說爲名也 其
實總是一種經部」

(三者判宗攝旨)

依慈恩大師之法華玄贊 賢首大師之華嚴五教章 弘法大師之十住心論 在
小乘六宗之內 應判經量部本計爲「我法俱有宗」 經量部末計爲「現通假實宗」

——第一——我法俱有宗——經量部之本計屬此

——第二——法有我無宗——經量部之母部「有部」屬此

——第三——法無去來宗

小乘六宗

——第四——現通假寶宗——經量部之末計屬此

——第五——俗妄真寶宗

——第六——諸法但名宗

本計同宗者 尚有犢子部 法上部 賢胄部 正量部 密林山部 並此部之

本計 凡五全一少分(十住心論則攝經量部之全 不分末計)

末計同宗者 尚有說假部 並此部之末計 凡一全一少分

本計之我法俱有宗 說「我」爲實有 「法」亦實有

異部宗輪論曾舉經量部義曰「孰有勝義補特伽羅」 故屬於此宗 而此之二
義 乃經量部本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末計之現通假實宗 說「我」非實有 「法」之過去未來非實有 「法」之現在亦分爲二 一非實有 即法之在五蘊十二處者此爲體分別 故立爲實 一是實有 即法之在十八界者此爲細分別 故立爲假 (說假部則以十二處十八界爲假 以五蘊爲實)

俱舍論光記曾舉經量部義曰「經部所立 蘊處是假 唯界是實」 故屬於此宗 而此之一義 乃經量部末計對於一切法之總觀念也

但經量部義 變化甚多 如唯識述記卷四說經部凡有三種 又說經部四次轉計 唯識演祕卷二又說經部計有四類 刊定記卷一又說經部三易其說 當知此部並不止本末二計 而本末二計其大別耳 故於集文標義之中 不復以本末二計分述

(四者集文標義)

此中當分兩條 一條是 經量部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一條是 經量部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甲〕 經量部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如前所說，世間一切法，是依着衆力的因果之環，從流轉門而流轉的。只因這依次的流轉，便由那空無相無作的真體上顯現了。這不空有相有作的妄境，然則我們雖宛然見有世間一切法，究竟本非實有。不過從妄境的有上，也可以認為實有。從真體的有上，也可以認為實有。今此部本計是「我法俱有」。他對於世間一切法，便都認為實有。末計是「現通假實」。他對於世間一切法，便只有一部分的認為實有。

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世間一切法的緣起。就諸書所見，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俱舍論「經部師說，無爲非因，無經說因是無爲故。」

據此可知此部不認「無爲法」爲緣起。以「無爲法」非實有故。俱舍論會舉此部說無爲法之義曰：「經部師說，一切無爲，皆非實有。如色受等。」

別有實物 此所無故 若爾 何故名虛空等 唯無所觸 說名虛空 謂於暗中無所觸對 便作是說 此是虛空 已起隨眠生種滅位 由揀擇力餘不更生 說名擇滅 離揀擇力 由闕緣故 餘不更生 名非擇滅」蓋此部固不認有「無爲法」者 如婆沙論所稱 亦可參證

「有執擇滅非擇滅無常滅 非實有體 如譬喻者」

「譬喻者不許有「非擇滅法」等」

但據西明寺圓測解深密經疏 說此部有十九法 中仍有三無爲 此則末宗轉計也

〔宗輪論述記〕「此師說有種子 唯一種子 現在相續 轉至後世 故言說轉」

據此 可知此部實以「種子」爲緣起 乃小乘葉感緣起之正宗 亦大乘賴耶緣起之濫觴 而吾人尤當注意者 彼實依於乘力而建立者也

俱舍論「此中何法名爲種子 謂名與色 於生白果 所有展轉鄰近功能 此由相續轉變差別 何名轉變 謂相續中前後異性 何名相續 謂因果性三世諸行 何名差別 謂有無間生果功能」

據此 可知此部認爲緣起之種子 即以「不攝無爲」之五蘊爲體 色蘊是色 受想行識四蘊是名 色即「色法」 名即「心法」 故此部所謂種子 卽由色心二法受熏而成 俱舍頌疏曾明之曰「依大乘宗 熏第八識 若經部宗 黑色心 即色心持種子 於色心上 有生果功能 假立種子離色心外 更無別體」 此頗似二元論 說者或因以二元論者稱此部實誤

俱舍論「有餘師言 如生無色 色久時斷 如何於後色復得生 彼生定應由心非色 如是出定 心亦應然 由有根身 非由心起 故彼先代諸軌範師 感言 二法互爲種子 二法者 謂心有根身」

據此可知此部計色心二法又互爲種子 即色能生心 心能生色 是也
唯識演祕曾明之曰「諸色根及自大種非心心所種子所隨逐者 入滅盡
定 入無想定 生無想天 後時 不應識等更生 然必更生 是故當知
心心所法種子隨逐色根 以此爲緣 彼得更生 復次 若諸識非色種子
所隨逐者 生無色界異生 從彼壽盡 菘盡沒已 還生下時 色無種子
應不更生 然必更生 是故當知諸色種子隨逐於識 以此爲緣 色法
更生」 此則又似合二元論而爲二元論矣

但此部又有二說 一 不許色能生色 如光記云「譬喻者不許色法與色
法爲同類因」 二 色心均能相續生 如無性攝論云「經部師作如是執
色心無間生者 謂諸色心 前後次第相續而生 是諸法種子者 是諸
有爲能生因性 謂彼執言 從前剎那色 後剎那色無間而生 從前剎那
心後剎那心及相應法無間而生 此中因果道理成就」

唯識演祕

「准諸教 經部師計 總有四類」

一 本經部許內六根是所

熏性 如瑜伽論五十一末 言色持種 隨彼言也 如前引矣 又順正理

第十八云 此舊隨界 體不可說 但可說言是業煩惱所熏六處感餘生果

釋曰 隨界卽是種子異名 新舊師別 名舊隨界 二 六識展轉而互
相熏 三 前念熏後 四 類受熏故」

據此 可知此部所許互爲種子之色心二法 其受熏持種亦有多說 試作
一表以明之

(1) 色法亦同心法受熏持種(五蘊均能受熏) ——— 本計

(2) 心法之六識互熏(同時)

(3) 心法之前念熏後(異時)

(4) 心法之識類受熏(如細意識)

又刊定記亦舉三說 可供參證

「經部計 以現在色心等爲染因 然有三說 一 根本經部計
六識及色不相應並心法受熏持種 二 末經部計 譬類受熏持種
三 復有末計 雙熏事類 具如頤正理論第八卷等」

更觀之俱舍論所述 則彼又計有自他相望之熏 如施者受者相望 以受
者之德益差別 能令施者熏習轉變而感多果 論云「經所說福增長言
先執範師作如是釋 由法爾力 福業增長 如如施主 所施財物 如是
如是 受者受用 由諸受者受用施物功德攝益有差別故 於後施主 心
雖異緣 而前緣施恩所熏習 微細相續 漸漸轉變 差別而生 由此當
來能感多果 故密意說 恒時相續 福業漸增 福業續起」

宗輪論述記 「經量部說 諸蘊從前世轉至後 有實法我 能從前世轉
至後世 問 此爲常故轉 爲體無常 多相續住 名轉 內法外法耶」
據此 可知此部計色心諸蘊互爲種子 卽有實法我能從前世轉至後世

故此部本計爲「我法俱有宗」也

異部宗輪論「有根邊蘊 有一味蘊」

據此 可知此部所計從前轉後之種子諸蘊 實有兩種 述記釋之曰 一味者 卽無始來展轉和合一味而轉 卽細意識 曾不間斷 此具四蘊（無色） 有根邊蘊者 根謂向前細意識住 生死根本 故說爲根 由此根故 有五蘊起 卽同諸宗所說五蘊 然一味蘊是根本故 不說言邊其餘間斷五蘊之法 是未起故 名根邊蘊」 此中一味蘊 雖云無色然此部固計心能生色色能生心者 故亦可曰仍具五蘊

異部宗輪論「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據此 可知此部於計「種子緣起」中 執有一「勝義我」 述記釋之曰「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但是微細難可施設 卽實我也 不同正量等非即蘊離蘊 蘊外調然有別體故也」 又證之以唯識述記所稱「經部本計我亦非

離蘊」當明此部之所謂勝義我乃是「卽蘊我」卽從互爲種子從前轉後之諸蘊而出而此勝義我之心法卽細意識也此均本計

婆沙論「譬喻者說從無間地獄乃至有頂皆有三聚彼說般涅槃法名正性定聚不般涅槃法名邪性定聚不決定者名不定聚」

據此可知此部於計「種子緣起」及「勝義我」中又執有一「法爾種」此法爾種凡分三聚與大乘法相家所說「五性」相鬱鬱宗輪論曾舉此部義曰「異生位中亦有聖法」述記釋之曰「卽無漏種法爾成就」正謂此也

婆沙論「有執唯愛與恚令有相續如譬喻者問彼何故作此執答依契經故謂契經說三事合故得入母胎一者父母交愛和合二者母身是時調達三者健達縛正塊前時健達縛二心互起謂愛恚俱由此故知唯愛與恚令有相續」

據此 可知此部認「愛恚」二心爲緣起 蓋此部所計「種子緣起」雖認色心互爲種子 然實認色心不二 今之愛恚二心 正是種子之發起相也 計種子緣起而推及此二心 足以使畏因菩薩知所畏矣 又 愛起於順境 憾起於違境 仍爲一心二面 非有二體也

又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世間一切法的變現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俱舍論光記「覺天論師及譬喻者云 四大外無別造色 室利邏多說於觸中無所造觸 許餘造色 諸經部師 許有色聚無四大種」

據此 可知此部於色法中之能造所造 凡有三計 本計唯許有能造之地水火風四大種 而無所造之色香味觸等造色 末計則兼許有造色 唯色香味觸等中 獨有一觸仍僅以四大爲體 無別實體 如光記云 「若依經部 觸中但有四大種 無別所造觸」 又云 「經部許身輕安 是觸中

輕安觸 用風爲體 故僅爲少分實有 復有異計 則許有所造之造色 竟離能造之四大而別存

俱舍論光記 「譬喻師作如是說 諸所造色 非異大種」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色法唯有四大種 以四大種攝一切色法竟 故婆沙論亦舉此部義云「色唯大種」 又云「造色即是大種差別」 蓋此部所判色法 僅有四種 異於餘宗 如餘宗之色法中列有「五根」「五境」 而此部無有 唯識述記云「經部十處 蟲假細實 大乘世俗 蟲實細假 薩婆多等 蟲細俱實 一說部等 蟲細俱假」 (按此中蟲指蟲色 級指四大極微) 又如小乘俱舍之色法中列有「無表色」 而此部亦無有 婆沙論云「譬喻者說 表無表業 無實體性 所以者何 若表業是實 可得依之令無表有 然表業無實 云何能發無表令有 且表業尚無 無表云何有 而言有者 是對法諸師矯妄言耳」 又如大乘法相之色法中列有「法處所攝色

一而此部亦無有。婆沙論云「譬喻者說。無法處所攝諸色」

但此均本計義。末計殊多不同。如解深密經圓測疏中所舉經部十九法。殆純係末計。則色法有十四矣。疏云「彼說有十九法。謂色中有十四。謂五根五境及四大種。心唯是一。無心所故。不相應法唯有。謂諸無作。無爲有三。虛空擇滅非擇滅。如是有十九種法」。蓋本計以能造大種攝盡一切所造色法。通三世而實有。末計則認法無去來。於現在所造色法之中。又從而辨其假實。如俱舍論光記云「經部意說。若假若實。若當如其所有而說有言。非皆實有。猶如現在。過去曾有。未來當有。現是實有。現十二處。入處實有。眼耳鼻舌身意香味。四處少分實。有少分實無。色聲觸法。如色處中。顯色實有。形色實無。聲處中。無記剎那聲實有。相續諸業善惡等聲實無。觸處中。四大實有。餘觸實無。法處中。定境界色受想思實有。餘心所法思上假立實無。及不相應。

注 三無爲 亦是實無一 此中於色法之五根及香味二境均認爲實有
於色法之色聲觸三境及法處所攝色亦認爲少分實有 異於本計矣 且彼
亦許有無表色 但別立于不相應法中

俱舍論「經部說 形非實有 謂顯色聚 一面多生 即於其中 假立
長色 待其長色於餘色聚一面少中 假立短色 於四方面並多生中 假
立方色 於一切處徧滿生中 假立圓色 所餘形色 隨應當知 如見火
燭 於一方面 無間速運 便謂爲長 見彼周旋 謂爲圓色 故形無實
別類色體」

據此 可知此部未計認「顯色實有 形色實無」 其破形色 至可玩味
大燈一喻 啓人慧解 盖業力雖曰不空有相有作 而實一妄境也

俱舍論光記「隨其所應 於此偏增現行色聚中 現行者有體 餘不現
行 但有種子 未有體相 故契經說 於木聚中 有種種界 界謂種子

卽是大等種。又解。隨其所應。於此地水火風偏增現行聚中。現行者。

有體。餘三大不現行者。但有種子功能。未有體相。釋經如前。

據此可知此部於色法中之大種造色。認為偏增而有現行之體。雖僅現其一體。而實全含其餘。蓋造色雖有萬殊。而一卽具萬。萬卽如一。大種雖有四分。而一卽具四。四卽如一。今見其四。見其萬者。祇以偏增而別顯現行之體耳。若進而說。則業力之網。因果之環。實爲其偏增之樞機。然使不先明大種造色之爲一。於業力終難解也。故此部之用心於業力者深矣。

俱舍論光記「若依經部宗。俱生有二。一種子俱生。二現行俱生。種子俱生者。謂體未現行。但有能生因種功能。據此義邊說種子俱生。如諸色聚。若遇緣時。隨其所應。卽有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等現行。明知彼聚先有種子。現行俱生者。謂體現行。事相顯了。據此義邊說現行俱生。

專著。般若與乘力。

如色聚中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等。隨其所應。或一現行。或一二俱起。乃至具入。多少不定。以彼宗許有所造色雖諸四大。如日光等。及孤燭香獨行燭等。又許四大或具不具。所以稱作斯繁。又許一具四大。客造多所造色。於俱生中。同處不相離。乃至極至一極微處。四大造色。雖其多少。同一處所。更相涉入。不相障礙。如衆燈光。同於一室。目於一處。不相礙。大種造色。展轉相望。若異性相望。則無相礙。若同性相望。即未相礙。如圓無二主。天唯一日。應知此中。若有種子。不必有發現行。若有現行。定有種子。」

據此可知此部對於色法之觀念亦歸結於種子思想。但本計唯許種子能生。以彼計四大外無別造色故。末計或許造色亦能生。以彼計有離四大之造色故。故光記又云「譬喻者不許色法與色法爲同類因」。即專指本計而言也。

成唯識論述記「薩婆多師 經部等計 告說極微是實有故 告是礙性
三有對中 障礙有對」

據此 可知此部認四大種之極微是實有 義林章亦云 「經部師說 能
造所造 虽並有礙 皆通假實 極微是實 羣色是假」又云 「根雖所造
然通假實 極微是實 羣是假故」 此說極微實有 與有部同 但其
說方分之有無 又異於有部 如唯識義燈云 「經部質極微有方分 二
薩婆多實極微無方分 三 大乘假極微 亦有方分 亦無方分」

婆沙論「彼說無有有情而無色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色徧三界」 即地地皆有大種 此當與「心徧三界」對
勘 蓋彼計「色心互爲種子」也

已上論色法

唯識論演祕「若經部師 自有一釋 一 譬喻師 唯心無所 同覺天
專著 故者與乘力

計二有心所四釋不同故順正理論第十一云謂執別有心所論者於心所中多興譯論或唯說三大地法或唯說四或說有十或說十四解云如次說受想思說四加觸說十卽是十大地法十四加貪及瞋癡慢

據此可知此部於心法中之心王心所凡有五計本計唯有六識心王更無心所次計則於心王之外許有「受」「想」「思」三心所第三計則於心王之外許有「受」「想」「思」「觸」四心所第四計則於心王之外許有「受」「想」「思」「觸」「欲」「慧」「念」「作意」「勝解」「三摩地」十心所第五計則於心王之外許有第四計之十大地法並許有「貪」「瞋」「癡」「慢」四煩惱法共有十四心所

俱舍論光記此敍鳩摩羅多門徒釋後宗所執唯一心王隨用差別立種種名無別心所但心緣境第一剎那初了名識第二剎那取像名

想 第三剎那攝納名受 第四已去造作名思 諸餘心所 告思差別 識
受想三 唯無記性 惠心已去 方始通三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心法唯一心王 無別心所 蓋彼雖計「我法俱有」
而於一切有爲法 僅認爲實有二自性 一卽色法之大種 一卽心法之
心王 離大種無色法 離心王無心法 因計此二實有 故有實我實法
此與犢子等部所計「我法俱有」實有不同 不可不辨

俱舍論光記 二經部但由心身中有思種子 相續轉變差別 能生未來果
故 非由別有無表能生

據此 可知此部於心王緣境第四剎那之思 計爲種子 婆沙論亦曾舉此
部義云「離思無異熟因」 蓋思爲行蘊之首 即是意業 由思而動身 即
是身業 由思而發語 即是語業 故意業卽稱思業 身語二業卽稱思已
業 菩提諸乘莫不由思而起 此經部義 俱舍論中曾詳言之 婆沙論亦

云「譬喻者說 身語意皆是一思」

更觀俱舍頌疏有云「略明經部思種之義 且如受戒 誓斷七非 於加行位 煙成加行七思種子 後至受戒第三羯磨 遇勝緣已 從此加行思種子上 復更熏成根本思種 與前加行思種並起 初念七支種子 第二念二七支種子 乃至未遇捨緣 念念七支增長 若遇捨緣 卽不增長 惡戒亦爾 又解 於一思種 利那利那 七支功能增長 大乘亦爾 然依大乘宗熏第八識 若經部宗黑色心 卽色心持種子 於色心上有生果功能 假立種子 離色心外 更無別體」 亦可明此部「思種子」之情狀矣

但此「思種子」卽是「思心所」 本計「心所卽是心之差別」 故此思種子卽是心王 無別實體 如婆沙論云

「有執思慮是心 如譬喻者 彼說 思慮是心差別 無別有體」

婆沙論 「問何緣生在後三靜慮而得現起初靜慮眼識耶 譬喻者說 誰說生在後三靜慮而能現起初靜慮地眼等諸識 然後三靜慮自有眼等識依自地根 了自下境 若不爾者 云何生上 作巧方便 引初靜慮 眼等諸識 令現在前」

據此 可知此部計「心徧三界」 卽地地皆有六識 故婆沙論又有二條

「譬喻者分別論師 執無想定細心不滅 彼作是說 若無想定都無
有心 命根便斷 應名爲死 不名在定」

「譬喻者分別論師 執滅盡定細心不滅 彼說 無有有情而無色者亦無有定而無心者 若定無心 命根應斷 便名爲死 非謂在定」
彼無想定尙有細心細色 則色界之有心識可知 彼滅盡定尙有細心細色則無色界之有心識又可知 此本計也 唯識義燈謂「末經部師許有細意識 猶刺蓋時麤識爲名 中識細識爲識 故如東蘆」 蓋基於本計而

光大之者也

婆沙論「譬喻者作如是說 跟等六識身 所緣境各別 徒說 意識別有所緣 不緣眼等五識所緣 又說 六識唯緣外境 不緣內根 亦不緣識」

據此 可知此部計六識不互緣 又不緣內根 故頌正理論曾述此部義 謂前五識無染汚 唯第六識有之 又唯識義燈曾述此部義 謂前五識不能作業受果 唯第六識能之 蓋即以其各有所緣也 又 隻舍論光記云「若依經部 五識唯緣過去 故正理第八云 有執五識境唯過去」然則彼計前五識因與通緣三世非實之第六識迥殊矣

護議述記「經部 六識不俱時有一

據此 可知此部不許二心並起 如婆沙論所述 「有執心心所法前後而生 非一時起 如譬喻者 徒作是說 心心所法 依諸因緣 前後而生

譬如商侶 涉險險路 一一而度 無二並行 心心所法亦復如是 衆
緣和合 一一而生 所待衆緣各有異故」 蓋此部本計 原認「心唯是一」
即亦不許二心並起 若大眾等部 則謂一時中有多心和合 與此不

同 婆沙論又云「譬喻者說 若心有智則無無知 若心有疑則無決定
若心有惑則無有解」 亦計心法不但生者也 此雖本計 而末計亦同

婆沙論「有說心與心爲等無間緣 非心所 心所與心所爲等無間緣
非心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不許王所相望而爲等無間緣

婆沙論「有執和合見色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見起於和合 此中原有多說 如俱舍論光記所述「尊
者聲友眼見 尊者法教眼識見 尊者妙音眼識相應認見 譬喻者眼識同
時心心所法和合見」 但譬喻者本計有心無所 又不許二心並起 光記

所謂王所和合云云 殊有可疑 且光記又有云「經部諸師 有作是說 見用本無 如何浪執 或說眼見 或說識見 猶如共聚撞擊虛空 眼色等緣 生於眼識 此等於見 識爲能所 諸法生時 前因後果 相引而起 實無作用」此與前說頗有不同 說者或判爲本末二計 未知然否 更考之唯識義燈有云 一經部 根境識和合生法 名之爲現 識爲能量 識爲所量 境還以根識爲量果」然則所謂和合見者 疑即根境識三和合而成之見數

俱舍論「如是若憶過去爲有……如是逆觀未來爲有 若知現有 應成現賞 若體現無——則應許有緣——無境——識 其理自成」

據此 可知此部計心法亦緣無境 此後出於末計 以計往無去來故 但本計亦許心法緣無 如婆沙論云「有執有緣無智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若緣幻事 健達總城 及旋火輪 麗愛等智 告緣無境」

婆沙論「譬喻者說 觸非實有 所以者何 契經說故 如契經說 眼

及色爲緣 生眼色三和合觸等 離眼色識外 實觸體不可得」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觸心所」非別有體 此觸心所 即由根境識二和合而成 離三即無 故不許其有 迨後轉計 其說三心所者 仍無此觸 四心所說已後 乃始有之

婆沙論「有執尋伺是心 蟲細相故」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尋伺二心所」亦非別有體 此尋心所即是心之蟲相 寻心所即是心之細相 均心之差別耳 婆沙論曾詳其義云「有執從欲界乃至有頂皆有尋伺 如譬喻者 彼何故作此執 依契經故 謂契經說 心蟲性名尋 心細性名伺 然蟲細性 從欲界乃至有頂皆可得 故知三界皆有尋伺」 又云「譬喻者言 始從欲界乃至有頂 皆有善染無記三性 一切地染法 皆名有尋有伺等」 此義末計未更

俱舍論光記 「若依經部 許有心輕安而無別體 卽思差別 唯定心有
於散卽無 五識相應 理卽非有」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輕安心所」 亦非別有體 輕安卽是思之差別
思卽是心之差別 故仍當由一心攝 此義末計未更

婆沙論 「有執夢非實有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夢中自見飲食飽滿
諸根充悅 覺已 飢渴 身力虛羸 夢中自見眷屬圍繞 奏五樂音 歡
娛受樂 覺已 告無 獨處愁悴 夢中自見四兵圍繞 東西馳走 覺已
安然 由此應知夢非實有」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夢」亦非別有體 俱舍論述此部思種子義中 曾
云「亦由數習緣彼思故 乃至夢中亦恒隨轉」

俱舍論 「經部師所說最善 經部於此所說如何 彼說欲貪之隨眠義
然隨眠體 非心相應 非不相應 無別物故 煩惱睡位 說名隨眠 於

覺位中 卽名緣故 何名爲睡 謂不現行 種子隨逐 何名爲覺 謂諸煩惱現起纏心 何等名爲煩惱種子 謂自體上差別功能 從煩惱生 能生煩惱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煩惱法諸心所」非別有體 但煩惱亦有種子 在現行時 卽名爲纏 未現行時 卽名隨眠 此與餘部異

大衆部——隨眠非心非心所法 亦無所緣

隨眠異纏 纏異隨眠(種子名隨眠 現行名纏)

隨眠與心不相應 纏與心相應

此說隨眠與纏均爲實法 分攝於相應法與不相應法中
有部——一切隨眠皆是心所 有所緣境

一切隨眠皆纏所攝 非一切纏皆隨眠攝(均爲現行)
一切隨眠與心相應

此說隨眠與纏均爲實法 合攝於相應法中

化地部——隨眠非心 亦非心所 亦無所緣

隨眠與纏異 隨眠自性 恒居現在（種現相望因果同時）
隨眠自性 心不相應 纏自性 心相應

此說同大衆部

經量部——唯心無所

睡位名隨眠（種子） 賓位名纏（現行）

隨眠非心相應 非不相應

此說煩惱與纏均爲假法 不攝於相應法與不相應法中
以認煩惱爲假法故 亦不許有「所緣縛」「相應縛」之二種力用 如婆沙
論云「有執隨眠不於所緣隨增 亦不於相應法有隨增義 如譬喻者 彼
作是說 若隨眠於所緣隨增者 於他界地及無漏法 亦應隨增 是所緣

故如自界地若於相應法有隨增義者則應未斷已斷一切時隨增相應畢竟不相離故猶如自性

但譬喻者雖認煩惱爲假法然亦認爲不善性如婆沙論云「有統一切煩惱皆是不善如譬喻者彼作是說一切煩惱不巧便慧所攝持故皆是不善」

又俱含論光記云「經部道許愛慢二種亦是偏行以能偏緣五部法故」此義實自愛恚緣起而生或係十四心所計所說

更觀光記所舉此部義曰「經部答正理釋云此釋意言諸大煩惱所生隨眠現在有故說有過去能繁煩惱未來煩惱所因隨眠現在有故說有未來能繁煩惱緣過未事煩惱隨眠現在有故說有去來所繫縛事若現隨眠種子斷時彼過未事得離繫名若斷現果隨眠即斷過因煩惱若斷現因隨眠即斷未來果煩惱應知過未說能所繫及離繫並據會當」

蓋此部末計亦同本計認煩惱法諸心所非別有體。但本計固計二世實有者。於現在煩惱種子。過去從煩惱生。未來能生煩惱。均就實有之三點而言。末計則計法無去來者。於現在煩惱種子。爲過去所生。爲未來所因。均就過去曾有。未來當有。現在實有而言。此中蓋有間矣。又此部復有異計。卽說十四心所者。說有貪瞋癡慢四煩惱法。

婆沙論「譬喻者作如是說。薩迦耶見無所緣。彼作是言。薩迦耶見計我我所。於勝義中。無我我所。如人見繩謂是蛇。見杌謂是人等。此亦如是。故無所緣。」

據此可知此部本計認「身見心所」非別有體。此薩迦耶見。在有部謂之「有身見」。在經部謂之「虛偽身見」。在大乘謂之「不實移轉身見」。蓋有部認為實有。經部認為非實有。大乘則既非實有。亦非非實有。唯識述記卷六曾詳辨之。

更觀俱舍論光記所述云「經部先代軌範師作如是說——俱生身見是無記性
如禽獸等。身見現行。與身俱生。故名俱生。修道所斷。若分別生
依教起者。此不善性。見道所斷。立二身見。同大乘經說。」

已上論心法

婆沙論「如譬喻者。分別論師。彼作是說。世體是常。行體無常。行
行世時。如器中果。從此器出。轉入後器。亦如多人。從此舍出。轉入
後舍。諸行亦爾。從未來世入現在世。從現在世入過去世。」

據此。可知此部本計認三世爲實有。而有爲法之生住異滅。諸行非實有。
蓋就時而言。則爲世體。過去爲前。未來爲後。就法而言。則爲行體。
未來（生）爲前。過去（滅）爲後。其意殆謂變遷之體爲實有。而變遷之相
非實有。此本計也。若存末計。則認法無去來。於三世之中。唯計現在
爲實有。如俱舍論云。一若說實有過去未來。於聖教中。非爲善說。若欲

善說一切有者 應如契經所說而說 經如何說 如契經言 菩志當知
一切有者 唯十二處 或唯三世 如其所有而說有言」 此一如其所有
而說有言」者 卽謂過去曾有 未來當有 現在實有也 故彼計行體非
實有 世體之過去未來亦非實有 唯現在爲實有耳 但此部另有異計
即有過去未來而無現在 如婆沙論云「有執無正生時及正滅時」如譬喻
者 彼說時分 但有二種 一已生 二未生 複有二種 一已滅 二未
滅 除此更無正生正滅」 此計未知轉於何時 以論中稱譬喻者推之
豈本計所謂世體實有者 乃二世而非三世耶

婆沙論「有執諸有爲相非實有體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諸有爲相
是不相應行蘊所攝 不相應行蘊無有實體 故諸有爲相非實有體」
據此 可知此部計生住異滅等諸有爲相非實有 但彼於諸有爲相之名數
又有異說 或說三相 如婆沙論云「有執三有爲相非一剎那」如譬喻者

發作是說 若一剎那有三相者 則應一在一時亦生亦滅亦滅 然無此理
更相違故 連說諸法剎那名生 當盡名滅 中無名之一
或說四相 如婆沙論云 一或復有執色等五蘊 出胎時名生 相續時名
住 表變時名異 納終時名滅 如經部師一

或說合四相爲三相 如俱舍論云 一諸行相續 初起名生 當盡位中
說名爲滅 中間相續隨轉 名住 此前後別 名爲住異」
或說分二相爲四相 如婆沙論云 一後說時分 但有一種 一已生 二未
生 復有二種 一已滅 二未滅一

異說雖多 然其認諸有爲相 均由相續而顯 非具於一剎那 固無有異
故此部實計諸行暫住者 不計剎那生滅也

婆沙論「不相應行蘊 無有實體一

據此 可知此部本計認「心不相應行法」 非別有體 故「得」「非得」

非實有。如婆沙論云「有執無實成就不成熟性。如譬喻者。彼說。有情不離諸法。說名成就。離諸法時。名不成就。但假施設。如五指合假說爲拳。離即非拳。此亦如是。」又俱舍論云「如是成就偏一切種唯假非實。唯遮於此。名不成就。亦假非實。」

復次「同分」亦非實有。如俱舍論云「如是類諸衍生時。於中假立人同分等。」

復次「無想果」「無想定」「滅盡定」亦非實有。如俱舍論云「唯不轉位。假立爲定。無別實體。乃至無想。亦復如是。」

復次「命根」亦非實有。如俱舍論云「今亦不言全無實體。但說實體非別實物等。」

復次「名身」「住身」「文身」亦非實有。如婆沙論云「有執名句文身非實有法。如譬喻者。」

復次「生」「住」「異」「滅」亦非實有此義已見前條

但如解深密經圓測疏中所稱此部十九法則另立一「無作」爲不相應法蓋末計也「無作」即是「無表色」俱舍七十五法中列於色法十一之內成實八十四法中列於不相應法十七之內

婆沙論或復有執諸法生時雖由因生而諸法滅時不由因滅如譬喻者

據此可知此部計「滅不得因」但此中亦有異說如俱舍論光記云「若依經部諸法生時由客因生諸法滅時非由客因滅主因無體不可言因又解經部生滅雖無實體然假設有諸法生時由主客因生諸法滅時不由因滅如擲物在空去由人力下卽不由又解經部同說一切有部諸法生時由主客因生諸法滅時由主因滅由客因主因雖無別體可假說由」

婆沙論 一或有執諸法生時 漸次非頓「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不認「刹那生滅」 不僅由生至滅 必須經過相續諸有為
相 非一剎那所能滅 卽其由未生而至生 亦須有漸次之經過 非一剎
那所能生也

婆沙論 「問 諸順現法受業 定於現法受耶 順生順後 為問亦爾
譬喻者說 此不決定 以一切業皆可轉故 乃至無間業亦可令轉 問
若爾 云何說名順現法受業等耶 徒作是說 諸順現法受業 不定於現
法中受異熟果 若受者 定於現法非餘 故名順現法受業 順生順後
所說亦爾」

據此 可知此部計「定業可轉」 故雖有三聚之法爾種 未嘗無推移也
婆沙論及俱舍論均曾述此部所說八業 足以見其詳矣 今表如下

順現業 報定——時報俱定

順不定——時定報不定

順生業 報不定——時定報俱定

順後業 報定——時報俱定

順不定——時定報不定

順不定業 報定——報定時不定

順不定——時報俱不定

此外 關於「定業可轉」之義 尚有二條 附錄以供參證

婆沙論云「譬喻者說 中有可轉 以一切業皆可轉故 彼說 所造五無間業 尚可移轉 惡中有業 若無間業不可轉者 應無有能出

過有頂 有頂善業最爲勝故 旣許有能過有頂者 故無間業亦可移轉」

又云「譬喻者說 此（指無想）有退轉 以一切業皆可轉故」

然所謂一定業可轉者 必有其能轉之力 始可言也 若其不然 則定業自有定報 試觀婆沙論所別舉之一義云「譬喻者不許非時命終 所以者何 如契經說 寿終不可救 由此故知無非時死」 亦可見業力之感報終不虛也

俱舍論光記「依經部宗 許有一業能感多生」

據此 可知此部於引滿二業中 計一業亦引多生 如俱舍說 一業引一生 多業能圓滿 但此中原多異說 或謂多業引一生 或謂一業引多生 或謂多業引多生 今此部則亦許一業引多生者也

俱舍論

「經部諸師作如是白……且前所說分位緣起十二五蘊爲十二支

違背契經

據此可知此部於十二因緣之義 所說異於有部 俱舍論曾詳其義云
云何無明緣行 廣說乃至生緣老死 我今略顯 符順經義 謂諸愚夫
於緣生法 不知唯行 妄起我見及我慢執 爲自受樂非苦樂故 造作身
等各三種業 謂爲自身受當樂故 造諸福業 受當來樂非苦樂故 造不
動業 受現樂故 造非福業 如是名爲無明緣行 由引業力 識相續流
如火焰行 往彼彼趣 憑附中有 驅赴所生 結生有身 名行樂論
於此趣中 有名色生 具足五蘊 展轉相續 徒一期生三三如是名色
漸成熟時 具眼等根 說爲六處 次與境合 便有識生 三和故有煩樂
等觸 依此便生樂等三受 從此三受 引生三愛 謂由苦逼 有於樂受
發生欲愛 或有於樂非苦樂受 發生色愛 或有唯於非苦樂受 生無
色愛 從欣受愛 起欲等取 (取有四種 欲謂五欲 見謂六十二見 戒

禁謂遠離惡戒無義苦行 我語謂我見我慢）由取爲緣 積集種種招後有業 說名爲有……有爲緣故 識相續流 趣未來生 如前道理 具足五蘊 說名爲生 以生爲緣 便有老死”

又 關於十二因緣中「無明」及「識」二支 此部所計 尚有應述者 先說無明支 如順正理論云「此中上座作是釋言 餘經中說 非理作意爲無明因 俱舍論曾詳其義云「餘復釋言 餘契經說 非理作意爲無明因 無明復生非理作意 非理作意 說在觸時（十二緣起中第六支） 故餘經說 眼色爲緣 生癡所生染濁作意 此於受位（第七支）必引無明 故餘經言 由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 是故觸時非理作意 與受俱轉無明爲緣 由此 無明無「無因」過 亦不須立餘緣起支 又緣起支 無「無窮」失 非理作意從癡生故」

次說識支 如唯識演祕云 「問 經部識支 耸體取何 答 依二攝論

相傳三釋 一云 三業所熏能持種識以爲識支 二云 所持業種以爲識
支 三云 能持種識及所持業種皆爲識支

婆沙論 「有執離思無異熟因 離受無異熟果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因果俱在心法」與大乘之「一切唯心」「萬法唯識」諸
旨最近 而吾人於此 尤當注意於業力 蓋思業爲三業之主 業莫不起
於思 或生樂園 或淪苦趣 背繫乎此思之一轉 學者於思當凜凜矣

俱舍論光記 「經部意說 此三枚住 但由前念因緣力住 非由同時
彼計前因後果」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因果不同時」蓋彼旣計諸法生時 漸次非頓 又計前
念熏後念 故不許同時因果也

婆沙論 「有作是說 有執因緣非實有物 如譬喻者」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因果非實有」 蓋彼旣計行體無常 諸有爲相均非實

有故不許因果實有也。但彼非謂無因果，亦非謂因果無功能。如俱舍論光記云：「經部諸師，有作是說：諸法生時，前因後果，相引而起；實無作用。」若言實有作用，應同等論業句義也。問：「經部宗中，無作用耶？」解云：「諸法但有功能，實無作用。世尊爲頃批情，假說見聞，告俗誦攝，不應封著。」於中當知業力之爲用，固有一不空有相有作之妄境。功能自在，勿漫謂無因果也。

已上論色心二法之因果現象

已論世間一切法的緣起，又已論世間一切法的變現，我們必能知道經量部於世間一切法的觀念，未嘗離了乘力。

(乙) 經量部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如前所說，出世間一切法，是依着乘力的因果之環，從還滅門而還滅的。只因這依次的還滅，便由這不空有相有作的妄境上證入了那空無相無作的真體。

然則我們雖宛然見有出世間一切法，究竟也本非實有。不過從妄境的有上，也可以認為實有。從真體的有上，也可以認為實有。今此部本計是「我法俱有」。他對於出世間一切法，便都認為實有。末計是「現通假寶」。他對於出世間一切法，便只有一部分的認為實有。

試依着經量都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出世間一切法的因行，就諸書所見，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婆羅門宗輪論] —— 非離聖道 有蘊滅

據此可知此部尊重出世道。彼僅依世俗道而修者，終不能斷煩惱。遠記釋之曰：「有漏六行，不能斷煩惱，但名伏故。」婆沙論亦曰：「譬喻者說無有世俗道能斷煩惱。」彼大德曰：「異生無有斷隨眠者，但能伏縛，亦非世俗道有永斷意。由契經言，聖慧見已方能斷故。」此與說一切有及犢子等部異，而與化地等部同。彼宗輪論中所舉「異生位中亦有聖法」，

義 累以法爾種之自然成就故 非世俗道之所能也 故俱舍論云「經部所說 其義云何 謂曾未生聖法相續分位差別 名異生性」 但譬喻者亦說「唯伏煩惱 亦得上生」 婆沙論曾舉之

婆沙論 「有執一切煩惱皆是不善 如譬喻者 彼作是說 一切煩惱不巧便慧所攝持故 皆是不善」

據此 可知此部實主疾斷煩惱者

俱舍論 「經部諸師作如是說 隨所期限 支具不具 及全分一分 皆得不律儀 律儀亦然 唯除八戒」

據此 可知此部戒律觀念有異餘部 律儀之得 除八戒外 不論其期限之長短 戒支之具不具 及全受分受之殊 均能得之

俱舍論 「有餘部說 於四極重感墮罪中 若隨犯一 亦捨勤策苾芻律儀」 據此 可知此部極重殺盜淫妄四戒

婆沙論「有說意識相應善有漏慧、非皆是見。如譬喻者、彼作是說、五識所引能發表業、及命終時意地善慧、皆非見性。所以者何？見有分別。五識所引意地善慧、如五識身、不能分別、故非見性。見內門起能發表業意地善慧、依外門轉、故非見性。見用強猛、命終善慧、勢用微劣、故非見性。」

據此可知此部計慧與見異。

婆沙論「有說現觀邊忍、亦是智性。如譬喻者、彼作是說、無漏智眼初墮境時、說名爲忍。後安住境、說名爲智。如涉路者、於平坦處初念止息、後便安住。大德亦說、下智名忍、上智名智。」
據此可知此部計忍亦是智。

俱舍論光記「依餘經部師、四唯見斷、八通見修。」

據此可知此部計常樂我淨等十二顛倒、分斷於見修二道、又順正理論。

云「上座執於四倒中 樂淨二倒 邪見爲體 一 盡均未計也」

婆沙論「譬喻者說 諸名色是苦諦 楚煩惱是集諦 楚煩惱盡是滅諦

奢摩他毗鉢舍那是道諦」

據此 可知此部於修行所依之四諦 其解釋與餘說有出入 彼阿毗達磨諸論師說四諦之自性 謂五取蘊是苦諦 有漏因是集諦 彼擇滅是滅諦 學無學法是道諦 分別論者說四諦之自性 謂若有人苦相 是苦 是苦諦 餘有漏法 是苦 非苦諦 招後有愛 是集 是集諦 餘愛及餘有漏因 是集 非集諦 招後有愛盡 是滅 是滅諦 餘愛盡及餘有漏因盡 是滅 非滅諦 學八支聖道 是道 是道諦 餘學法及一切無學法 是道 非道諦 今此部說四諦之自性 則謂諸名色是苦諦 名色即色心二法 卽攝五蘊而言 彼固計「受唯是苦 無別樂捨」者（婆沙俱舍均曾舉之）故此條與對法論師同而與分別論者異 謂楚煩惱是集諦

業煩惱卽一切有漏因。其中卽賅彼招後有之愛。故此條亦與對法論師同而與分別論者異。謂業煩惱盡是滅諦。有「妄盡卽是真如」。「涅槃不待別求」之意。彼固計「擇滅非實有」者。故此條與對法論師分別論者均異。謂奢摩他毗鉢舍那是道諦。彼切於實修。因計止觀雙運。定慧均等。非空談二學入道者。故此條亦與對法論師分別論者均異。

且倫記又曾舉此部義云「苦諦下有十煩惱。餘三諦各八」。則其斷惑頭數與小乘有部之九十八使。大乘相宗之百廿八煩惱。均有殊矣。

但此均就本計而言。末計似有更變。如俱舍論所舉經部說愛爲集之義。則其說集諦之自性。轉同於分別論者矣。或且說經部以四愛爲集諦。一現有愛。貪現在果。二後有愛。貪未來果。三與喜俱行愛。卽已得物上轉。四彼彼隨樂愛。卽未得物上轉。前二緣內身起。後二緣外境生。

俱舍論「有餘師說。二唯聖諦。餘二通是聖非聖諦。」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四諦不必全由聖慧通達 其必由聖慧通達者 唯滅道二諦耳 故滅道二諦唯是勝義 苦集二諦兼通世俗 彼世友尊者謂四諦唯聖慧通達 婆沙訖家謂四諦均兼通世俗 與此異矣

但此亦就本計而論 末計又有不同 如順正理論云

「上座作如是言 三諦皆通世俗勝義 謂一苦是世俗諦假 所依實物 名爲勝義 集諦道諦 例亦應然 滅唯諦體 不可說故 間諸無記 不可說有等」

至此部所說世俗勝義二諦之分際 亦不可不辨 如俱舍論云

「先軌範師作如是說 如出世智 及此後得世間正智 所取諸法名勝義諦 如此餘智 所取諸法 名世俗諦

婆沙論 「經部師亦爲遮遣分別論者如前所執故 作如是說 世第一法五根爲性 非唯爾所」

據此 可知此部計四善根之最後加行位「世第一法」 實以五根爲性 五根者 信根 精進根 念根 定根 慧根 是也

順正理論 「譬喻論者作如是言 減盡定中 唯滅想受 以定無有無心 有情 減定命終有差別故 經說入滅定不離身故 又言燐爍識互不相離 故」

據此 可知此部於九次第定中最高之定 認識最真 遠勝說一切有等部光記曾詳述之曰「入滅定者 滅想受心（卽心緣境之第二剎那之取像及第三剎那之領納）由此二剎那 是所厭故 識（卽心緣境第一剎那之初了）雖非所厭 定中亦不得起 是無記故 於行位中思（卽心緣境第四剎那已去之造作）之差別 為滅定體 以實言之 卽是心 就用言之 是心所 故彼定中必有心體 但無受想之位」 此義依順正理論 蓋爲本計 但唯識述記云「俱舍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此卽經部異師 二法爲

種減定無心 色爲種子 心後依生 經部本計減定無心 次復轉計減定有心 次有心所 今更轉計彼無心所 卽末轉計

俱舍論 「謂在行位 先於色等種種境中 取可愛憎二種相故 後在住位 由先爲因 便起欲貪瞋恚二蓋 以二能障將人定心 由此後時正人定位 於止及觀 不能正習 由此便起惛眠掉悔 如其次第 障舍摩他毗鉢舍那 令不得起 由此於後出定位中 思擇法時 疑復爲障 故建立蓋唯有此五」

據此 可知此部於修定之五蓋 解釋較富 彼有部說 此五蓋之建立
以障無漏五蘊故 其所分配 非能適合 不如此說 切於實修 故此觀
菩薩意解經部

又試依着經量部本末二計對於一切法的總觀念而分論出量開一切法的果德
就諸書所見 便有下列幾點可舉

俱舍論 「契經中 先說無行 後說有行 般涅槃者 如是次第 與理相應 有速進道 無速進道 一無行有行而成辦故 不由功用得 由功用得故」

據此 可知此部於不還果中之無行般與有行般 其解釋甚富 彼謂有行為「有爲道」 無行為「無爲道」者 實屬非理 今此部蓋 蓋謂有行般者加行不息 由多功用 方般涅槃 唯有勤修 無速進道者也 無行般者 加行懈怠 不多功用 便般涅槃 跳闊勤修 有速進道者也

俱舍論光記 「經部意說 預流羅漢 唯聖慧斷 必無有退 一來不還 此俗道得 亦容有退 無漏道斷 亦不退也」

據此 可知此部於四沙門果 均認為無退 關於此一問題 諸宗原多之說 如大衆化地等部 謂羅漢無退 前三果有退 說一切有部 謂預流無退 後三果有退 此部則謂唯有漏道之一來不還兩果有退 若無漏道

之四果 實無退者 此與大乘義同 然阿羅漢亦有退失其定之時 但其果終不退 故俱舍論曾云「不說退阿羅漢 但說退失現法樂住」

俱舍論頌疏「依經部宗 阿羅漢果有六種者 約現法樂住 有退不退非約退果 若得果姓 皆名不動 無六種」

據此 可知此部認阿羅漢果 均名不動 無六種之別 番常所稱六種羅漢 蓋約定而言耳

俱舍論「有餘師言 無學身色 及諸外色 皆是無漏」

據此 可知此部認阿羅漢之內身外境 同時轉成無漏 故彼亦許十八界均通有漏無漏 若有部則計「前十五界唯名有漏」也

已上論四沙門果

俱舍論「如經部諸師所言 世尊舉意徧知諸法 非比非占 此說爲善
如世尊說 諸佛德用 諸佛境界 不可思議」

據此 可知此部認佛之德用境界不可思議 而計其能徧知 昔之諸師
於佛之能知未來 立有二說 一 比類而知 由佛比類過去現在之法
要其因果次第歷然 便知未來 二 占相而知 由有情身內有未來之果
因先兆 佛唯觀此 便知未來 如上二說 是不可思議 未解佛果之勝妙
也 此部則謂非比非占 舉意徧知 不可思議 故世親菩薩善之

俱舍論光記 「經部有兩解 一云 如來無不定心 舉意徧知者 皆由
定故能知等 又解 經部亦許如來有散心等」

據此 可知此部於佛心之定散 亦有二計 一則常定 一則兼散 常定
之說 同大衆等部 兼散之說 同說一切有等部

婆沙論 「佛說有四補特伽羅能生梵福 云何爲四 謂有一類補特伽羅
於未曾立窣堵波處 爲佛舍利起窣堵波 是名第一補特伽羅 能生梵
福 復有一類補特伽羅 於未曾立僧伽藍處 爲佛弟子起僧伽藍 是名

第二補特伽羅 能生梵福 复有一類補特伽羅 儒弟子柔既破壞已 還令禪台 是名第三補特伽羅 能生梵福 复有一類補特伽羅 修四梵住 是名第四補特伽羅 能生梵福 雜說者說 如是契經 非皆儒說 此中前二 亦非一切皆梵福 四梵住經 是儒所說 此四梵住皆是梵觀一

據此 可知此部不盡集一切經中之佛說 並認真實修行勝於供佛舍利 薦此部雖以經爲正量 然於其中亦有抉擇 故義林章謂此部與多聞釋婆多雪轉彌子法上賢胄正量密林山化地等十部同說「非諸佛詰皆爲利益」至所謂修四梵住 能生梵福者 實以此四梵住 在因中則爲慈無量 慈無量 喜無量 捐無量 在果中則爲大慈 大悲 大喜 大捨 尚能因滿果滿 即是廣大之法供養 儒子之所以報佛恩者在此 不當徒繁亦於之生身舍利也 総而論之 此部實依法不依人者

已上論佛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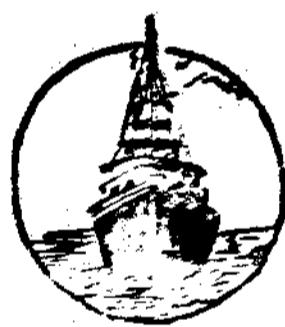
已論出世間一切法的因行 又已論出世間一切法的果德 我們必能知道經量部對於出世間一切法的觀念 也未嘗離了業力

上述兩條已竟 經量部與業力的關係 也可以得其大凡了

又宗輪論云 「餘所執多同說一切有部」 是又當參看有部 但有部亦不離業力 如前已言

最後 我還要重申前說 願讀者不要忘了那異部宗輪論開首的幾句偈子 富知現所說的經量部 也與其餘小乘諸部一律 同依四聖諦教 都是爲業力而修依業力而修 所以說 業力是小乘的根本要義

威書 第三十四期



六六

蜜
桑

六月經食心品講

祕密主一二三四五再數凡百六十心越世間三妄執出世
間心生謂如是解唯蘊無我根境界淹留修行拔業煩惱株
杌無明種子生十二因緣離建立宗等如是寂湛一切外道
所不能知先佛宣說離一切過祕密主彼出世間心住蘊中
有如是慧隨生若於蘊等發起離著當觀察聚沫浮泡芭蕉
陽燄幻等而得解脫謂蘊處界能執所執皆離法性如是證
寂然界是名出世間心祕密主彼離違順八心相續業煩惱
網是超越一刼瑜祇行復次祕密主大乘行發無緣乘心法
無我性何以故如彼往者如是修行者觀察蘊阿賴耶知自

性如陽燄影響旋火輪乾闥婆城秘密主彼如是捨無我心
主自在覺自心本不生何以故秘密主心前後際不可得故
如是知自心性是超越二刼珍祇行復次秘密主真言門修
行菩薩行諸菩薩無量無數百千俱胝那庾多刼稽集無量
功德智慧具修諸行無量智慧方便皆悉成就天人世間之所
歸依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釋提桓因等親近敬禮所
謂空性離於根境無相無境界越諸戲論等虛空無邊一切
佛法依此相續生離有爲無爲界離諸造作離眼耳鼻舌身
意極無自性心生祕密主如是初心佛說成佛因故於美煩

當解脫而乘煩惱具依世間宗奉常應供養復次祕密主信
解行地觀察三心無量波羅密多慧觀四攝法信解地無對
無往不思議建立十心無邊智生一切諸有所說皆依此而
得是故智者當思惟此一切智信解地復越一劫昇住此地
此四分之一度於信解

譯曰 此亦是答諸心相及心殊異也 經文有二段

- 一 說百六十心 經文「祕密主一二三四五再數九百六十心」是
- 二 說超越三劫衆祇行 經文自「超越閻三妄執出世間心生」至「此
四分之一度於信解」是

經以貪瞋癡慢疑 五次再數 成百六十心 然經文不說五見者 以承上

文六十心而言 五見屬見煩惱 多在六十心中也 所以更數者 表一無
明心 諸事離分 卽成阿僧祇妄執也

疏以斷三妄執釋三妄之文 不依時分 最爲本宗要義 超一切瓊祇之行
與小乘見道通齊 然不墮二乘地 至第二僧祇現 乃與二乘異也 超
二知瓊祇之行 猶是對治心外之垢 尚未開此中祕密種種不可思議事也
超三妄入信解行地 卽是一切智信解地也 無佛名究竟一切智地 故於
三句義中「更開佛地爲上上方便心」至此第四心時 卽經所謂「此四分
之一度於信解」也 以此譯者 又多有四妄執之說 宗家疏家 各極其
辨 實則無甚出入 今頃經文 仍謂三妄執也

釋密主二二三四五再數至出世間心生

由有無明故 生五根本煩惱心 諸貪瞋癡慢疑 此五根本煩惱初再數爲
十一 第二再數成二十 第三再數成四十 第四再數成八十 第五再數成

一百六十心 故云一二三四五再數成百六十心也 以衆生煩惱心常依二法 不得中道 故隨事異名 輒分爲二 就此二中復更展轉細分之 其名相俱如十萬偈中說 若更約上中下九品等乃至成八萬塵勞 廣則無量總由一無明心隨事離分 卽成阿僧祇妄執也

越世間三妄執出世間心生者 三妄執疏說有三種 一種謂六根六塵與六識界 後文所謂根境界淹留修行也 又謂業煩惱與株杌及無明種子之三又謂百六十心等之一重麁妄執 一重細妄執 一重極細妄執凡有三也 越世間三妄執 即是超越三劫瑜祇行 梵云劫波有二義 一者時分 二者妄執 超一劫瑜祇行 即是度百六十心等之一重麁妄執 超二劫瑜祇行又度百六十心等之一重細妄執 真言行者復越一劫 更度百六十心等之極細妄執 得至佛慧初心 故曰三阿僧祇劫成佛也 常途多依時分義說度三阿僧祇劫得成正覺 今依妄執義說 若一生度此三妄執 卽一生

成佛 何論時分耶 出世間心即是淨菩提心 今就第一重內最初解了唯
蘊無我時 卽名出世間心生也

釋謂如是解惟蘊無我至先佛所說離一切過

最初解了唯蘊無我時 尚留滯在根境界中修行 與小乘見道適齊 惟不
墮二乘正位 亦稍離下地三執 能拔業煩惱根本及無明種子 生十二因
緣 知如是甚深之法 有佛無佛 性相當爾 如前所說 建立淨不建立
無淨等種種宗計 皆不相應 乃至長爪梵尼諸大師等 皆亦不能圓度
如是寂湛 五根本煩惱及百六十隨煩惱等 皆畢竟不生 如清潭萬仞
澄恬鏡徹 臨視之者 不測深淺 是一切外道所不能知 十方三世唯有
此一法門 故曰先佛所說 種種因量諸師無能出其過者 故曰唯一
切過也

釋祕密主彼出世間心住蘊中有如是慧隨生至是名出世間心

然未度法障 未名真菩提心 如蓮花已離濁泥 尚未出水 故經云彼出世間心住蘊中也 以行者於瑜伽中 漠寂之心 雖已明顯 於涉事時根塵識等 猶尚當心 由厭怖有爲故 著無爲法 然以菩提心勢力 自然不由他教 亦有如是慧隨生 能於蘊等發起其心 修離著方便 於五種譬喻 觀察無性空 初句觀察聚沫者 如水上浮沫 雖可目覩 有種形推求性實 了不可得 色陰亦爾 若龜若細 般不從衆緣生 緣生無性 卽是色本不生也 次句浮泡者 如夏時暴雨 水上浮泡 但亦屬衆緣 四句觀之 都無起滅 受陰亦爾 諸苦樂等 皆從情塵和合生 從緣無性 卽是受本不生也 次句陽焰者 如春月地氣日光 望之如水 迷渴者生企求心 奔趣徒勤 去之彌遠 衆生亦爾 不知緣起性空 有法想生 若悟實相 卽想本不生也 次芭蕉者 如人求芭蕉中堅實 乃至分分披拆之 至於隣虛 亦不可得 行陰亦爾 一微涉於動境

無不從緣生 緣生無性 卽是行本不生也 次幻事句者 如世間咒術
藥力 蔽惑人心 現種種未曾有事 識陰亦爾 從一念無明之心 幻出
三界 究其源本 都無生滅去來 當知從衆緣生 無自性故 亦復不生
也 聲聞經中雖說此五喻 而意明無我 今此中五喻 意明諸蘊性空
如觀五蘊者 當知十二入十八界六入十二緣等 皆應廣分別說 如大般
若中說 行者如是觀察時 從無性門 達諸法卽空 得離一重法倒 了
知心性如是 不爲蘊界處能執所執之所動搖 故名證寂然界 證此寂然
界時漸過二乘境界 如蓮花雖未開敷 而稍出清流之上 行者亦爾 不
復心沒蘊中 故名出世間心 若據正譯 當言上世間心也

釋祕密主彼離違順入心相續業煩惱網是超越一劫瑜祇行

如前所說種子根胞等 及歸依三寶爲人天乘 行齋施善法 皆名順世八
心 若三乘初發道意 迄至拔業煩惱根本無明種子生十二因緣 名違世

八心 或可就見道修道等諸位分之 名自有八心也 大乘行者 了達諸
蘊性空 故於一切法中 都無所取 亦無所捨 雙離違順八心 我蘊兩
倒 二種業煩惱網 是名超越一切瑜祇行 瑜伽譯爲相應 若以女聲呼
之 則曰瑜祇 所謂相應者 卽是觀行應理之人也 依常途解釋 是菩
薩從初發心以來 經一大阿僧祇劫 方證如是寂然界 今祕密宗 但度
此一重妄執 卽是超越一阿僧祇劫 行者未過此劫 與辟支佛位齊時
名爲極無言說處 爾時心滯無爲法相 若失方便 多墮二乘地 證小涅
槃 然以菩提心勢力 還能發起悲願 從此以後 三乘徑路始分 然所
觀人法俱空 與成實諸宗 未甚懸絕 猶約偏真之理 作此平等觀耳
故以三乘上中下出世間心 合論一僧祇劫 至第二僧祇劫 乃與二乘異
也

釋復次祕密主大乘行發無緣乘心法無我性至是超越二劫瑜祇行

此是明第二重觀法無我性也 梵音莽鉢羅 是無義 亦是他義 所謂他緣乘者 謂發平等大誓 爲法界衆生行菩薩道 乃至諸一闡提及二乘入正位者 亦當以種種方便 折伏攝受 諸令同入是乘 約此無緣大悲故名他緣乘 又無緣乘者 至此僧祇 始能觀察阿陀那深細之識 解了三界唯心 心外更無一法而可得者 乘此無緣而行大菩提道 故名無緣乘也 此無緣乘心 卽是法無我心 以行者初劫修觀行時 心沒蘊中故以五種無性空門 觀法無我 然望緣生中道 猶屬對治悉檀 若失般若方便 卽墮於斷滅 名惡取空者 濫方廣道人 今大乘不可得空相空相亦不可得 雖觀諸法無所有 然亦於諸法無所空 故須離有離無道觀法無我性 爲欲淨除智障故 須順古昔諸菩薩修學 觀蘊阿賴耶即楞伽解深密等經 八識三性三無性 皆是此意 經言知自心者 卽是知三界唯心也 如幻陽炎影響旋火輪乾闥婆城六喻 皆是雙辯有無 明

蘊阿賴耶別緣起義 奧前劫上五喻觀無性空 意復有殊矣 阿賴耶義云
含藏 正翻爲室 謂諸蘊於此中生 於此中滅 卽是諸蘊巢窟 故以爲
名 然阿賴耶有三種義 一者分別義 二者因緣義 三者真實義 如大
乘莊嚴論求真實偈中 以「離二及迷依無說無戲論」故 應知三性俱真實
所云離二者 謂分別性真實 由能取所取畢竟無故 迷依者 謂依他
性真實 由此起諸分別故 無說無戲論者 謂真實性真實 由自性無戲
論故 彼論明觀察蘊阿賴耶 了知自性如幻 最與此經符會 一當知陽焰
影響旋火輪乾闥婆城 亦應如是廣說 前劫五喻 有泡沫芭蕉 此中所
以不論者 此三事猶帶拆法明無性空 然此中幻焰等喻 意明唯識無境
體法難解之空 卽是蟲相轉融 故不論也 行者解諸法唯心 卽是知法
自性未了如是自性時 畏墮有所得 故不能盡理觀有 畏墮斷滅 故不
能盡理觀空 非但見有不明 亦復見空未盡 今以如幻等門 照有空不

二而人法二空之相亦不當心乃名眞入法空悟唯識性
祕密主彼如是捨無我心主自在覺自心本不生者心主卽心王也以不滯
有無心無罣礙所爲妙業隨意能成故云心主自在心主自在明
卽是淨菩提心更作一轉開明倍勝於前劫也心王猶如池水性本清
淨心數浮除猶如客塵清淨是故證此性清淨時卽能自覺心本不生
也

心前後際不可得者譬如大海波浪以從緣起故卽是先無後無而水
性不爾波浪從緣起時水性非是先無波浪因緣盡時水性非是後無
心王亦復如是無前後際以前後際斷故雖復遇境界風從緣起滅
而心性常無生滅覺此心本不生卽是漸入阿字門爾時復離百六十心
等塵沙上煩惱一重微細妄執名第二阿僧祇刼故經云知自心性是超
越二刼瑜祇行也此中無爲生死緣因生壞等義如勝鬘寶性佛性論中廣

明今且明宗義故不詳說然上來原始要終自發一毫之善以至於超度人法有無二障雖宗極炳著轉妙轉深猶是對治心外之垢尚未開此中心祕密種種不思議事從此以後方乃說之若不作如是對辯則常情各覩先習不能覺其微妙也

釋復次秘密主真言門修行菩薩行諸菩薩至釋提桓因等親近供養

以下欲明超第三劫之心欲令見聞者信樂尊重故先嘆其功德如餘教中菩薩行於方便對治道次第漸除心垢經無量阿僧祇劫或有得至菩提或不至者今此教諸菩薩則不如是直以真言爲乘超入淨菩提心門若見此心明道時諸菩薩無數劫中所修福慧自然具足譬如有人以舟車跋涉經驗難惡道得達五百由旬更有一人直乘神通飛天而度其所經過及至到之處雖則無異而所乘法有殊又世尊所以先廣說如上諸心相者爲教真言門諸觀行人若行至如是境界時則須

明識 不得未到謂到 而於中路稽留也 复次 如輪王太子初誕育時
衆相備足 無所缺減 雖未能徧習衆藝 統御四洲 然已能任持七寶
成就聖王家業 何以故 以卽是輪王具體故 眞言行者初入淨菩提心
亦復如是 雖未於無數阿僧祇劫具修普賢衆行 滿足大悲方便 然此等
如來功德 皆以成就 何以故 卽是毗盧遮那具體法身故 是以經云無
量無數劫乃至智慧方便皆悉成就也 又如王子始生 又已龍神兆應之所
崇歸 初發淨菩提心亦復如是 已爲人天世間迷失正道者 作大歸依
若常途諸論所明 證此心時 卽名爲佛 是故舍利弗等 一切聲聞緣覺
盡其智力 不能測量 經云所謂出過一切聲聞辟支佛地也 以行者得
此心時 卽知釋迦牟尼淨土不毀 見佛壽量長遠本地之身 與上行等從
地湧出諸菩薩俱會一處 修對治道者 雖迹隣補處 然不識一人 是故
此事名爲祕密 又此菩薩能於畢竟淨心中 普集會十方法界諸佛菩薩

亦自能普詣十方供養諸善知識 詢求正法 唯獨自明了 諸天世人莫能知 由此因緣 復名祕密 前二刼中雖云度二乘地 雖須菩提等 猶能承佛威神 衍說人法俱空 而於此祕密一乘 心生驚疑 不知所趣 乃名直過聲聞辟支佛地也 時大威德諸天 不見菩薩心所依處 咸生敬信 故釋提桓因作如是願言 今此上人 不久成佛 若彼成佛時 我當奉吉祥草 四天王亦生此念言 若此菩薩成佛時 我當獻鉢 梵天主亦生此念 若此菩薩成佛時 我當請轉法輪 故云親近敬禮也

釋所謂空性至極無自性心生

上文已嘆入真言門功德竟 然行者復以何法入此門耶 故經次云 所謂空性 空性卽是自心等虛空性 上文無量如虛空 乃至正等覺顯現 卽喻此心也 前玆悟萬法唯心 心外無法 今觀此心 卽是如來自然智亦是毗盧遮那徧一切身 以心如是故 諸法亦如是 根塵皆入阿字門

故曰離於根境 影像不出常寂滅光 故曰無相 以心實相智 覺心之實
相境智皆是般若波羅密 故曰無境界 以此中十喻 望前十喻 復成
戲論 故曰絕諸戲論 第三重微細百六十心煩惱業壽種除 復有佛樹芽
生 故曰等虛空無邊一切佛法依此相續生 既不壞因緣 卽入法界 亦
不動法界 卽是緣起 當知因緣生滅 卽是法界生滅 法界不生滅 卽
是因緣不生滅 故曰離有爲無爲界 若如來出世 若不出世 諸法法爾
如是住 故曰離諸造作 如般若中 一切法趣眼 是趣不過 猶如百川
赴海 更無去處 是故當知眼卽是第一實際 第一實際中 眼尙不可得
何況趣不趣耶 耳鼻舌身意亦如是 故曰離眼耳鼻舌身意 行者得如
是微細慧時 觀一切染淨諸法 乃至少分 猶如隣虛 無不從緣生者
若從緣生 則無自性 若無自性 卽是本不生 本不生卽是心實際 心
實際亦復不可得 故曰極無自性心生也

釋祕密主如是初心佛說成佛因故至世間宗奉常應供養

此心望前二刼 猶如蓮花盛敷 若望後一心 卽是果復成種 故曰如是
初心 佛說成佛因故 於業煩惱解脫而業煩惱具依 此中云佛說者 世
尊以十方三世佛爲證 言以此一事因緣 爲衆生開淨知見 其道玄同也
行者解脫一切業煩惱時 卽知一切業煩惱 無非佛事 本自無有縛
令誰解脫耶 如良藥變毒爲藥 用除衆病 又如虛空 出過衆相 而萬
像具依 若在此不思議解脫時 卽是真阿羅漢 不著於有爲無爲 一切
世間 應受廣大供養 故經云世間宗奉常應供養也 此經從淺至深 廣
明心相 皆爲開示菩提心本末因緣 若依常途相 別不得言諸佛大祕密
我今悉開衍也

釋復次祕密主信解行地至建立十心無邊智生

此經宗從淨菩提心以上十住地 皆是信解中行 唯如來名究竟一切智地

如華嚴中初地菩薩 能信如來本行所入 信成就諸波羅密 信入諸勝地 信成就力 信具足無畏 信生長不可壞不共佛法 信不思議佛法
信出生無中邊境界 信隨入如來無量境界 信成就果 於如是諸事其心畢竟不可破壞 不復隨他緣轉 故名信解行地 亦名到於修行地也 觀察三心 卽是因根究竟心 若通論信解地 則是初地菩薩 得此虛空無垢菩提心時 自然於十無盡界 生十大願 乃至滿足百萬阿僧祇大願
以此卽是菩提心爲因 從二地以去 增修大悲萬行 卽是無盡大願 於十法界生根 乃至漸次生長 至第八地以去 皆名方便地 佛性論云
八地以上 境界皆同 但約方便爲階降耳 若觀一一地亦自有三心 如以來多十因緣得入初地 名爲因緣 既安住已 以種種大悲萬行淨治是地名爲根 說淨治地果相及方便業 名究竟 餘皆准此 此經無量波羅密多四攝法 卽是治地也 行者從此無有待對 出過心量 不思議地

有十心無邊智生 卽是初地果相也 華嚴云 發十大願已 則得利益心
柔更心 隨順心 寂靜心 調伏心 累減心 謙下心 潤澤心 不動
心 不惱心 一次又成就十種淨諸地法 所謂信 悲 慈 捨 無有疲厭
知諸經論 善解世法 懈愧及堅固力 供養諸佛 依教修行 復次
住是地已 善知地諸障 善知地成壞 善知地相果 善知地得修 善知
地法清淨 善知地轉行 善知地地處非處 善知地地殊勝智 善知地地
不退轉 善知淨治一切菩薩地 乃至轉入如來地 如是等有衆多十心
若廣分別 即有百萬阿僧祇度門 故曰無邊智生也 更約前三心作十心
說之 若通論信解地 則初地爲種子 二地爲芽 三地爲莖 四地爲葉
五地爲花 六地爲果 七地爲受用種子 八地爲無畏依所謂果中之果
九地爲有進求佛地慧生 是最勝心 十地諸心決定 此二心無別境界
還於第八心中 約方便轉開出之耳 若一一地中亦自具此十心 且如

住初地時 成就淨治諸地法 及知諸地相 卽是先解一地竟 藉此爲因
智慧增長 更解二地 以十心類例 推之可知 華嚴有衆多十法門
亦當准此次第廣分別說也 然此經宗 從初地即得入金剛寶藏故 華嚴
十地經 一名言 依阿闍梨所傳 皆須作二種釋 一者淺略釋 二者深
認釋 若不達如是密號 但依文說之 則因緣事相 往涉於十住品 若
解金剛頂十六大菩薩生 自當證知也

釋我一切諸有所說皆依此而得至復起一劫異住此地此四分之一度數言解

經云我一切諸有所說皆依此而得者 如上一切智地無盡華嚴境界 及餘
無量修多羅 佛所釋歎一切行果 無不因此得之 是故錄經如是廣嘆娑
羅樹王莖葉花果 今此經中 說明此樹王種子及生育因緣 若離此因緣
能成彼果者 無有是處 所以華大日經王者非爲此乎 經復舉益勤修云
是故智者當思惟此一切智信解地 復越一劫 异住此地 卽是初人信解

地 是復越百六十心一重細惑 名度三大阿僧祇現也 行者初觀空性時
覺一切法皆入心之實際 下不見衆生可度 上不見諸佛可求 爾時萬
行休息 謂爲究竟 若住此者 卽退不墮二乘地 遠不得上菩薩地 名
爲法愛生 亦名無記心 然以菩提心勢力及如來加持力 復能發起慈願
爾時十方諸佛 同時現前而勸喻之 以蒙佛教授故 轉生極無自性心
乃至心之實際 亦不可得 謹解脫一切業煩惱 而業煩惱具存 至此
不思議地 乃名真離二乘地也 就前三句義中 更開佛地爲上上方便心
至此第四心時 名究竟一切智地 故曰此四分之一 度於信解也

威
雪
第
三
十
四
期

演 壇

修定是學佛的第一步

(續第三十三期)

(丙) 淨禪——出世間禪

由味禪而進於淨禪，雖亦能發無惱智，但其觀還不出「實觀」，故於分明無垢之中，尚不值佛開法。即仍多固於世間而不能

出。今從「實觀」上，更選用「得解觀」，便成此出世間禪。

此出世間禪以一「不淨觀」而分二道，即「壞法」與「不壞法」。是也。蓋不淨觀中亦有二種觀：一為不淨觀，一為淨觀。如專修

不壞法道

小乘人修此二道，均能發無惱智而得阿羅漢果。其壞法是說，即是慧解脫羅漢，性重理而不重事，但得慧解脫，放慧曲離一切障礙之煩惱障，即證涅槃。其不壞法

解脫 即是俱解脫(又名心解脫) 雖說性
重理亦重事 解脫慧障 亦解脫定障 誓
依慧而離一切障慧之煩惱障 爰依定而離

一切障定之解脫障 乃證涅槃

此爲塗法說禪之初行 諸外寒歡情以破除
其法即觀人之屍相不淨 同時心與定相
應(或稱九相 九想觀)

(子) 塗法道

此道爲鈍根人所修 於不淨觀中 爲修其
不淨觀 凡有三法 行者下手對治貪欲
便修九想 次以修時多生恐怖 便修八念
後卽進而教諸結使 便修十想 先禪以
九想始 以十想終 善修此禪 發真無漏
卽成塗法阿羅漢 是人既壞滅欲界身相
恆於下地卽證涅槃 不能具足三界諸禪

三明八解 亦不得滅盡定

(九想)

- 1 影張想——觀屍之形而影張變形
- 2 青瘀想——觀屍之久經風日而色變
- 3 瘢想——觀屍之久經風日而色變
- 4 血塗想——觀屍之血肉塗地
- 5 腫脹想——觀屍之血肉膨脹
- 6 噬想——觀屍之血肉爲禽蟲噉食
- 7 散想——觀屍被散而裂散
- 8 骨想——觀血肉既盡白骨狼籍
- 9 鐵想——觀火燒白骨成灰

此雖爲三法之初門 然善修九想 卽具十
想 故或以九想勝其餘 如摩訶衍中說

若善修九想 諸身念處門 身念處門三念
處門 四念處門三十七品門 三十七品門
涅槃處門

(入之)

此或壞法禪之中行 加而安己心以伏滅
四修九想時常生恐怖 卽以入念除之

- 1 念佛——念佛陀之靈神以除恐怖
- 2 念法——念正法之勝妙以除恐怖
- 3 念僧——念聖僧之依伴以除恐怖
- 4 念戒——念佛戒之功德以除恐怖
- 5 念捨——念行捨之無礙以除恐怖
- 6 念天——念生天之樂樂以除恐怖
- 7 念財入庫——念財道之安定以除恐怖
- 8 念死——念死法之當機以除恐怖

次第 緒定是學佛的第一步

此經列於三法之中 僕恐怖不生 卽無庸
修 且亦有不爲壞法禪而修之者

(十想)

此爲壞法禪之後行 久破販伏販後之殺
賊 其法 即由九想而達觀法空生空 便
從見修二道以入於無學道 能得盡智及無
生智 (九想爲外門 十想爲內門 九想爲
舍摩他 十想爲說鉢舍摩)

- 1 無常想——總觀三界一切法無常 (體)
- 2 苦想——總觀三界一切法是苦 (相)
- 3 惡我相——總觀三界一切法無我 (用)

已上見道(能斷分別之義)

- 4 食厭想——人食種種不淨所能生長生老
與原有四大無異)——別觀我身之無我

愚一無覺聞不可樂也」。（人生微色無色三界所受身苦）——初觀我身之苦

9死想——（人身是體一切時中皆有死乃至一息亦非可保）——初觀我身之無常
7不得忍——（實觀此身生滅種子自性自相究竟等五種不淨）——初觀我身之不淨

已上修道（能顯佛生之軌）

8斷想——（二執均斷）——觀過去、對用之無我
9離想——（諸苦無離）——觀現在、對相之苦
10盡想——（不受後有）——觀未來、對體之無常

已上無學道

(五)不壞法道

此道爲利根人所修、於不淨觀中、兼修淨不淨觀、凡有三法、行者下手割治貪欲

此爲不壞法觀禪之初行、香捨三界之貪欲者也（或稱八惟無、八惟淨、八解脫）
1初香捨———（初解）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說

輕慾入苦楚、支身多丘壑、懷慾入
慾處、發起愛而圓滿淨觀、懷慾十種說。
更以入苦捨離、以十種滅終、善修此禪
要真無漏、便成不壞法觀禪。是人達
得淨色不壞、又證此觀真三益之上、統之
以九次第定、重之以獅子壹心三昧、修之
以超越三昧、由此觀經裏修四禪、是得種
種神通、實能具足三界諸禪三明八解、亦
能於九定極底之滅盡定出入自經。

（入香捨）

此爲不壞法觀禪之初行、香捨三界之貪欲者也（或稱八惟無、八惟淨、八解脫）
1初香捨———（初解）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說

行者端身正心 諦觀足大拇指 想有一處
脹黑如豆大 漸漸脹起 乃至見一拇指大
如雞卵 次觀二指三四五指亦然 漸次循
身悉見脹脹 復觀壞爛流膿 腹破膿現
糞穢不淨 自惡己身 苦於死狗 觀外所
愛男女之身亦復如是

若離貪愛 習常進觀白骨 於此糞穢不淨
之中 一心謗觀眉間 想皮肉裂開 見白
骨如爪大 又向上覲 頂骨悉現 又向下
裂至足 但見骨人端坐 乃至偏觀十方皆
是骨人 無復所愛男女之身 內外四大
均不淨境 習時謗觀身受心法 悉知無我
如是從頭至足 循身謗觀深鍊 乃經百
千許遍 繼見骨上白光熾熒 即當謗觀眉

聞 雜亦見白光 而不取光相 但定心於
此 便於眉間見八色光明旋轉而出 (八
色者 地水火風青黃赤白也 有色無質
淨妙勝於常色) 其光明淨 照照十方四大
不淨之境 行者復當循身深鍊管人 還復
攝心身中一處 其處亦出八色光明 如是
從頭至足 處處放光 是爲初背捨 (內骨
人未滅 故曰內有色想 見外八色光明及
所照欲界不淨境 故曰觀外色)

2 第二背捨——(二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
骨人放光既無 今欲入二禪內淨 故壞滅
內骨人 漸漸爛爛碎壞 散滅歸空 是時
但攝心入定 緣彼八色光明及所照十方四

大不淨之境 於後內心豁然明淨 卽見八色光明從此內淨中出 照明十方四大不淨之境倍勝於上 是爲第二背捨（內骨人已滅 故曰內無色想 仍見八色光明及所照不淨境 故曰觀外色）

3 第三背捨——（四禪）

此又名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

上二背捨爲不淨觀 此則淨觀也 淨不淨有四種 一 不淨不淨 不淨觀中見身不淨是也 二 不淨淨 白骨生白光是也 三 淨不淨 一則淨光出於白骨爲出處不淨 二則照見十方四大不淨之境爲所照不淨 三則光體未被鍛爲能照不淨 是也 四 淨淨 雖此三種不淨 是也 諸此初

背捨光出白骨 未淨其內 二背捨光照不淨 未淨其外 今則光體又經多次深鍊 所照之境 亦悉成一片淨色 內外俱淨 是爲三背捨（內外俱淨 故曰淨解脫此觀親證 故曰身作證 此定圓滿 故曰具足住）

4 第四背捨——（空處定）

此又名空無邊處解脫

行者於欲界定後 已除自身皮肉不淨之色 初背捨後 已滅內身白骨之色 二背捨後 已轉外境不淨之色 故至第三背捨中唯餘八種淨色 此八種色 著板心住 若心染色 色即增滅 習時一心緣空 與空法相應 是爲第四背捨 一此依空定而得

之解脫 故曰空無邊緣解脫)

6 第五齋捨———(識處定)

此又名無無邊緣解脫

行者心又捨空 達而緣證 與證法相應
是爲第五齋捨 (此依證定而得之解脫 故

曰諸無邊緣解脫)

6 第六齋捨———(少底定)

此又名無所有處解脫

行者心又捨識 達而緣無爲法處 與無所
有性相應 是爲第六齋捨 (此依無所有處

定而得之解脫 故曰無所有處解脫)

7 第七齋捨———(非想定)

此又名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行者心又捨無多法處 究而緣非有想非無

捨 境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想之法 與非有想非無想之法相應 是爲

第七齋捨 (此依非想非非想處定而得之

解脫 故曰非想非非想處解脫)

8 第八齋捨———(達盡定)

此又名滅受想定身作天具足住

行者心又捨非有想非無想之法 達而證盡

一切所緣 是爲第八齋捨 (此依滅受想定

而得之解脫 故曰滅受想定 三覺般若證

故曰身作天 具足圓滿 故曰具足住)

(大勝處)

此爲不要法觀禪之中行 能使人暫於之觀

心 妙鏡所觀 而妙無妙 不惑於所緣

如健人乘馬走坡坂 本能自調其馬 (或稱

入險入)

1 初勝處——(初禪)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

2 第二勝處——(次初禪)

此又名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

已上二勝處 即初者捨 故以初時觀道未熟 視心未細 不易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色少 如行者觀己身是骨人 亦見外所受男女之身是骨人 但未能普及十方 及其後時觀道漸熟 視心漸細 便能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色多 如行者偏觀十方 皆是骨人 於此二時 若能觀而不惑 不合此心驛散 遠擬緣中 (捨餘骨人而緣己身骨人 又從足至頭 漸次捨餘處而緣眉間) 是爲勝處

3 第三勝處——(二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

4 第四勝處——(次二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

已上二勝處 即第二者捨故以初時觀道初改 視心初轉 不易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色少 如行者滅內骨人 亦能外觀欲界四大不淨之境 但未能普及十方 及其後時觀道久改 視心久轉 便能攝持多色 故所觀外色多 如行者偏觀十方欲界四大之境 皆是不淨 於此二時 若能觀而不惑 不合此心驛散 遠擬緣中 是爲勝處

5 第五勝處——(四禪)

此文名內無色想觀外色青勝處

(十禪處)

6 第六勝處———(亦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黃勝處

7 第七勝處———(亦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赤勝處

8 第八勝處———(亦四禪)

此又名內無色想觀外色白勝處

9 第九勝處———(亦四禪)

已上四勝處 即第三者捨先時內外不帶四

大 為已不見 惟見存四大 隨心所緣

觀十方皆是青色淨光 或黃色淨光 或赤

色淨光 或白色淨光 但未能攝於一切

此 不及十個說之音 於此四種觀時 若

能觀而不著 不令此心施設 遠攝緣中

是為勝處

此為不壞住觀禪之後行 觀法已盡其極
能使一一獨於一切處 即終合萬有為一物
象也 或稱十二觀處 十禪支

1 觀地獄處———(四禪)

2 觀水福處———(亦四禪)

3 觀火福處———(亦四禪)

4 觀風福處———(亦四禪)

5 觀香福處———(亦四禪)

6 觀黃福處———(亦四禪)

7 觀赤福處———(亦四禪)

8 觀白福處———(空處定)

9 觀空相處———(空處定)

10 觀無所有處———(識處定)

此中前八禪處 即第三背捨 依第四禪
無所有色處 後二禪處 即第四第五背捨

依空禪二無色定 緹受想行識四蘊 過

此而入無爲 無漏處相可得矣

上述不壞法觀禪三種 在鈍根人 諸當先
修八背捨 次修八勝處 後修十禪處 在
中根人 緹修竟三背捨 即修勝處禪處
在利根人 緹修竟初背捨 即修勝處禪

處

(九次第定)

不壞法道 於觀禪二法之後 尚須練之以

九次第定 諸之練禪

練爲圓練之義 前之觀禪 緹亦能由四禪

四空而入滅定 但出入中間 會雜異念

非能絕熟 傷加調練 瞞次出入 異念盡
除 無漏無雜 其心自然次第而進 故稱
爲九次第定

1 初禪次第定

2 二禪次第定

3 三禪次第定

4 四禪次第定

5 虛空處次第定

6 諦處次第定

7 無所有處次第定

8 非想非非想次第定

9 緹受想次第定

(譯子書述三昧)

不壞法道 於觀禪練禪之後 尚須熟之以

師子奮迅三昧 謂之重禪

(超越三昧)

重爲重熟自在之義。前之緩禪，但能順次出入，未能適次出入，復加更熟，使之順通無礙。進退自如，猶如師子奮迅。一則奮除塵土，二能前走却走，捷疾異於諸獸。此三昧亦如是，一則奮除障定之惑，二能出入諸禪，捷疾無間，屬於餘之三昧，故稱爲師子奮迅三昧。

1 入禪者迅——順九次第定從初禪至滅定均能暫迅而入。

2 出禪者迅——逆九次第定從滅定至初禪均能奮迅而出。

此師子奮迅三昧，能於四禪變五神益，以神通力。上供下施，但必至佛地乃能滿足。

演 培 修定是學佛的第二步

不壞法道，於觀禪、緣禪、重禪之後，尚須修之以超越三昧，謂之修禪。

修爲修治之義。前之重禪，雖順通均可無礙，但能次第無間出入，未能超越自在出入，復加修治，乃益精妙，不必依其次第，任意超越遠近諸地，而出入自在，故稱爲超越三昧。

1 超入三昧——謂從初禪起，超人非想非非非想處，非想非非想處起，入滅定，滅定起，還入初禪。從初禪起，入滅定，滅定起，入二禪。二禪起，入滅定，滅定起，入三禪。三禪起，入滅定，滅定起，入四禪。四禪起，入滅定，滅定起，入空處，空

處起 入滅定 滅定起 人識處 識處起
入滅定 滅定起 入不用處 不用處起
入滅定滅定起 入非想非非忍處 非想
非非忍處起 入滅定 是爲諸佛菩薩超入
三昧 若聲聞之人 但能超入一定而不能
超入二定 況能如上自在超入乎 此超入
三昧又可分爲三 一順超入 二逆超入
三順逆超入

2 超出三昧——謂從滅定起 入散心 散心
起 入滅定 滅定起 還入散心 散心起
入非想非非想處 非想非非想處起 住
散心 散心起 入無所有處 無所有處起
住散心 散心起 入識處 識處起 住
散心 散心起 入空處 空處起 住散心

散心起 入四禪 四禪起 住散心 散
心起 入三禪 三禪起 住散心 住散心
起 入二禪 二禪起 住散心 散心起
入初禪 初禪起 住散心 是爲諸佛菩薩
超出三昧之相 若聲聞之人 但能超出一
定 而不能超出二定 況能如上自在超出
乎

此超出三昧又可分爲三 一順超出 二逆
超出 三順逆超出

修禪已後 不壞法道之出世間禪斯觀止矣

新聞

國內之部

湖南佛教居士林之新組織

長沙名宿粟戡時彭兆璜等。皈依佛法，已得三昧。近感世風丕變。人慾橫流。欲挽狂瀾。惟宏佛法。爰集同信居士李子度等。組織湖南佛教居士林於高陞巷。業經呈奉省委會令云。呈賈均悉。比經本會派王大猷同志視察。據報尚無不合。准予發給許可證。並任用雷鑄菴同志。為該林組織指導員。仰即秉承該員遵照法令。勉日進行可也。此令。該林奉令後。積極着手籌備。並歡迎委員前往指導。

云。

普陀山之風災

普陀山孤懸海中。此次八月下旬之颶風。亦遭巨大之摧殘。據該山報告。自星期日下午起大風雨。至星期三晨方止。損失最大者。後山佛頂山兩寺。及祥慧庵。梵音洞。上下清涼庵。旃那庵。香林菴。朝陽洞等。房殿傾倒不少。前山最損者。觀音洞。芥瓶菴。幾全毀。洪筏堂。磐陀石。紫竹林。觀音跳。白象菴。蓮蓬菴。息來院。文昌閣。亦甚重。其餘清一房。藥師殿。與善堂。積善堂等。皆有損失。開損失之數。約值數十萬。欲復原狀。殊非易

易云。

平湖德藏寺籌備重建大殿

平湖德藏寺大殿。前經縣令拆除。由各方面文電上。奉。力爭之後。省民政廳指令該縣斥為辦理失當。責其呈復候轉呈內政部核示遵辦。當地士紳。及佛教信徒。均以大殿有重建之希望。而該寺住持不候。監院開道。及妙嚴西南長牛竹洋東隱五房僧已聯名。發起向杭滬募捐預備重建云。

保障佛教徒權利辦法

京訊。行政院呈復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等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合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

(甲)合文 為令行舉。奏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閣。據

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前奉鈞府交辦國民會議代表羅桑楚臣提議保障漢蒙藏佛教徒約法上所許之國民權利一案到院。經合據內政部復稱。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兩項。由國民政府通令首都各省市各邊地。佔用佛寺僧產者。一律恢復原狀。按諸事實。殊多窒礙。蓋自監督寺廟條例公布後。本部督促各省政府。對於寺產均依照條例處理。若一律恢復原狀。事實上已不可能。徒滋糾紛。無裨實際。至第三項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警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辦理云云。查約法第六第十一第十六十七等條。規定詳明。所請通令一節。事屬可行。可否由鈞院呈請國民政府通行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

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暨後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政府即使遵照。並轉飭所屬。體遵照。此令。

(乙) 提議 理由。查約法草案第六條。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宗教階級之區別。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十條。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第十條。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第十六條。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第十七條。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害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保障。第十九條。人民依法律有財產繼承權。據此。佛教之漢僧及喇嘛。與其他各教之宗教

師平等。亦與自由職業之律師會計師之類平等。固不能以其爲佛教之僧及喇嘛。而失去法律上之平等。然則僧及喇嘛住所之寺院。亦應爲任何人不得任意侵入或佔用。僧及喇嘛所有之佛教財產。其行使與繼承亦應有法律之完全保障。爲任何人所不能任意侵佔毀壞或變更之者。乃者清季民國以來。各地軍隊警察學校。以及各公其機關各私法團體。或任何強有力之個人。隨時隨處。皆有任意侵奪佔用。甚或毀壞變售之者。比年以來。益復加厲。就首都觀之。已爲軍警等所蹂躪至無復一所完整之佛寺。在此。一般人民共見之普通違法行動。若於約法制定之後。仍不能有所制裁。其何以樹約法之威信。以爲五族統一百業建設之本耶。

(丙) 辦法 二、由國民政府嚴令首都各佔用佛寺僧

產者。於國民會議未閉幕前。一律恢復原狀。(二)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各邊地。轉飭各處佔用佛寺僧庵者。於最近期內一律恢復原狀。(三)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後無論軍隊。以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庵者。概依法律辦理。

國外之部

印度大菩提會新建寺院將舉行落成式

印度蘇刺他。爲當日釋尊說法聖地。近由印度大菩提會苦心經營。在該處新建一大精舍。鳩工庀材。於茲已久。琳宮珠殿。漸可觀成。該會定於十一月中旬舉行盛大之落成式。已發出通啓。通知世界各

國佛教團體。屆期派人參加。並將在此世界佛徒集合大會中。討論關於佛教各項問題。其大會記錄。亦將精印成冊。分贈各地佛徒云。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威音第三十四期

編經理兼輯謝畏因

發行處

威音佛刊社

上海末德路八十六號

電話三六〇四五號

代印處

勤業印刷所

上海梅自格路M 17號
電話三六〇三三號

廣告價目表	
地 位	全 面
之 著	四 十 元
後 著	二 十 元
地 位	十 六 元
尋 位	十 元
地 位	六 元
地 位	一 元

大冊	
零售	每冊二角
月 購	每冊一角
期 購	每冊一角
數 量	一 盒
價	一 盒
目	一 盒
日	一 盒
價	一 盒
目	一 盒
表	一 盒
定	一 盒
全	一 盒
年	一 盒
十二	一 盒
二	一 盒
元	一 盒